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增訂編製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

~~166696~~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86B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總目

引言

凡例

上編

各項借款說明書

下編

各國庚子賠款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總目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引言

我國向無外債之說迄清末葉始開借用外資風氣同光之交先後舉外債凡十二次一爲同治六年三月征討捻匪陝甘總督左宗棠向上海外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償期六箇月二爲同治六年十二月陝甘總督左宗棠向外商續借銀一百萬兩三爲同治十三年五月因臺灣事變欽差大臣沈葆楨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償期十年利率八釐四爲光緒初元陝甘總督左宗棠借外商銀三百萬兩以上各款均以海關稅票爲擔保五爲光緒三年因出關餉需緊迫陝甘總督左宗棠請借洋債銀一千萬兩嗣因格於部議准減借五百萬兩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四處海關稅爲擔保六爲光緒四年創設海軍借德國商人欵德金二百五十萬馬克利率五釐五毫七爲光緒五年因興辦要政借英國商人欵銀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利率七釐八爲光緒十二年以廣東財政枯竭借英商滙豐銀行銀七十七萬兩償期三十年利率七釐九爲光緒十三年三月因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息借洋欵銀一百萬兩十爲光緒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借德國商人欵德金五百萬馬克償期十六年利率五釐十一爲光緒十四年四月復因鄭州河工借洋商銀一百萬兩年息七釐十二爲光緒十四年以完成津沽鐵路會借洋債銀一百餘萬兩其中六七八十等次所借之欵均以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綜上所述前後所舉債額約當國幣五千萬元左右其利率自五釐以至八釐不等此爲第一時期甲午一役以還戰費支應既繁又復益以賠欵負擔歲計不足惟有乞靈外債以資挹注於是光緒二十年借滙豐銀

欸規元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利率七釐翌年續借匯豐金欸英金三百萬鎊利率六釐兩欸償期均二十年折扣則同爲九八二十一年訂俄法借款法金四萬萬佛郎償期三十六年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利率四釐繼又借克薩鎊欸及瑞記洋欸各英金一百萬鎊償期均二十年折扣前者九五五後者九六利率則均爲六釐光緒二十二年又借英德銀公司英德洋欸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償期三十六年折扣九四利率五釐光緒二十四年又續借英德洋欸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償期四十五年折扣八三利率四釐五毫以上七欸其擔保均爲海關稅及關票其中瑞記洋欸一項於關稅之外益以江蘇省之鹽課釐金又英德續借款一項於關稅之外益以蘇贛浙鄂皖等省之七處鹽貨釐金此爲第二期庚子拳匪之亂認賠各國損失本息兼權達銀九萬八千餘萬兩之鉅償期三十九年利率四釐亦以關稅爲擔保逐年支出激增國家元氣因之大傷嗣於光緒三十年復以此項賠欸發生鏽虧之爭執政府另訂匯豐新借款英金一百萬鎊以資彌補此欸償期二十年折扣九一利率五釐以山西省百貨及菸酒釐金之一部分爲擔保宣統二年清廷銳行新政因有改革幣制之議與英德法美銀公司訂幣制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償期四十五年折扣九五利率五釐以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加價爲擔保但此項借款僅交過墊欸十萬鎊早經還清合同亦歸無效此爲第三期民國肇造百度更始外約有唐續之效內政開鼎新之基建置頻繁國用浩大重以軍旅疊興迄無寧歲先後舉債益多如民國元年之華比借款先後共交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餘鎊償期一年折扣九

七利率五釐以通常歲收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爲擔保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償期四十年折扣八九利率五釐以鹽稅爲擔保民國二年之善後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償期四十七年折扣八四利率五釐擔保計分三項一鹽稅二關稅三直魯豫蘇四省之中央稅項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償期五年利率五釐以田賦或關稅爲擔保此爲第四時期上舉各時期訂借外債係專以財政部經營之有確實擔保者爲範圍如與本會前次刊布之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交通部經營各項借款說明書參互考證不難見其全豹大都最初起借各款手續諸從簡約迄甲午以後所借各款則漸成爲公債形式至於庚子賠款一項性質雖屬償金但以數額過鉅其勢非分還不可遂亦同於普通債務試就前列各債之擔保品一爲研究則幾全部分屬諸關鹽兩稅甚或有一款而兼占兩稅者夫關稅鹽稅原爲國家最重要之收入今則盡處於外人監督執行之下坐使國家主權喪失財政陷於毫無迴旋之境歷數十年而猶不得脫其羈絆思之可爲痛心有確實擔保諸債於整理上在債權方面固無十分需要因之邦人亦渺注意然其爲數既鉅期限復長且每借一欸動與政治有關其重要程度正不在無確實擔保諸債之下豈容稍涉漠視此本會編輯之本旨也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引言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凡例

一本說明書內所收各款以財政部經營之有確實擔保外債而現時尙存在者爲範圍

一本書分上下兩編以各項借款爲上編各國庚子賠款爲下編

一敘述各款沿革悉以財政部新舊案牘爲依據自每款起借成立後一切經過事實靡不擇要采列俾明本末

一各款事實及所欠本息數目爲便於編述起見一律以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截止時期

一各項借款於每款說明之後各附表件所有本款諸要點及逐年還本付息詳數均包括無遺藉資參考

一各國庚子賠款其中數國因有協定退還或拋棄及自動變更用途之各種關係情形異常複雜且與原訂應付數目相較已多不符本書既於總說明中附列數表載明原訂數目復於事實上有變動之各國分說明中各附一表載明改訂應付數目前後對照足供探討

一各國庚子賠款事實既多變動案牘甚繁決非數語所能殫述特爲附錄原文多者並序爲甲乙以清眉目其有關係僅及一部分者則摘錄篇章務求簡括

各附錄文件中或有未易了解及須前後互證之處輒酌加按語以期醒豁

一各國庚子賠款間有附帶事項亦於說明之外鈔附表件取便旁證

一 外國貨幣市價時有升降本說明書所列各項外幣折合國幣比率係準酌民國十七年六月中旬編輯本書時之行市舍零取整計算與民國十六年六月本會刊布之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所列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欠付本息外幣折合國幣比率相較頗多出入特爲舉出免滋誤會

一 本書核算校勘力求正確惟篇幅既多罣漏舛錯仍恐難免應俟將來再爲訂正讀者諒之

上 編

各項借款說明書

各項借款說明書目錄

一 各項借款總明細表

二 俄法借款說明書 附表

三 英德借款說明書 附表

四 英德續借款說明書 附表

五 克利斯浦公司借款說明書 附表

六 善後借款說明書 附表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目錄

二

各項借款總明細表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借款名稱	戶	訂借日期	原訂債額	已交債額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德借	英德銀行總會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三月十三日簽訂合同	法金 佛郎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法金 佛郎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法金 佛郎 三六、四四八、七四〇 英金 一四、九五、二九六・〇〇〇
德續借	英德銀行總會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簽訂合同	英金 鎊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三、五五、四四〇 鎊
克利斯浦借款	倫敦克利斯浦公司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即西曆一九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簽訂合同	英金 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七、二五、七三・〇〇〇
善後借款	英德俄法日五國銀行團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合同	英金 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英金 鎊 四三、八三、五七・〇〇〇

擔	年	還本付息期限	折及實交債額	利率	用途	已還本金數
保 項及中國海關收入稅 存票作為擔保	限 三十六年還清	自西歷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為始至西歷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終了每半年付息一年還本	扣九四又八分之一實交債額法金三萬七千六百五十萬佛郎	年息四釐	充作應償日本甲午賠款之用	法金 三四、四七、〇克 佛郎 六四、六英金 一、五〇四、三三三、〇〇〇
稅收及中國通商各關之 存票作為擔保	三十六年還清	自西歷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為始至西歷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終了每半年付息一年還本	九四實交債額英金一千五百零四萬磅	年息五釐	充作應償日本甲午賠款之用	英金 三、九四〇、三三三、〇〇〇
以中國關稅並下列各項釐金儘先抵還 蘇州浙滬九江浙東 貨釐及宜昌鄂岸皖 岸鹽釐	四十五年還清	自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為始至西歷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終了每半年付息一年還本	八三實交債額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磅	年息四釐五	充作應償日本甲午賠款之用	英金 七、一七三、八四、六六六
以鹽課羨餘庫平銀 二千三百五十一萬 兩作為儘先抵押	四十年還清	自西歷一九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始至西歷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終了每半年付息一年還本	八九實交債額英金四百四十五萬磅	年息五釐	備還從前各項債款及整頓政務興辦實業之用	英金 四、五、八四、〇〇〇
以中國鹽務收入海關收入及直魯豫蘇四省之中央稅收作為擔保	四十七年還清	自西歷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為始至西歷一九六零年七月一日終了每半年付息一年還本	八四實交債額英金二千一百萬磅	年息五釐	歸還中央政府及各省舊欠零星外債賠償各國因我國革命所受損失及充作一切善後政費之用	英金 一、三、五、一〇〇、〇〇〇

尚欠本金數	法金 佛郎 英金 二、三五、七六、〇〇〇	英金 三、三九、八七五、〇〇〇	英金 八、八六、一五、三三三	英金 四、五、四、一五、六、〇〇〇	英金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數	法金 佛郎 英金 三、七〇、一八九、三三三 一四、〇七、八六、〇〇〇	英金 一八、三四、〇五九、五〇〇	英金 一八、一六、一五、六、六六六	英金 三、八五、〇四、〇〇〇	英金 一八、六、三、七、八、〇〇〇
尚欠預計利息數	法金 佛郎 英金 四、七六、五、七、七六六 一八、七、四、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三、五、六、一、六、五〇〇	英金 三、四、三、九、一、七、三三三	英金 三、四、三、六、四、〇〇〇	英金 一四、三、三、一、九、〇〇〇
每年或每月應付本息或基金數目	法金 佛郎 英金 二、一、西、五、五、〇〇〇	英金 每月計付本息基金 六、〇、五、九、三、三三	英金 每月計付本息基金 六、〇、三、〇、三、六六六	英金 每年計付本息約 三、五、二、五、八、〇〇〇	英金 每月計付本息基金 一、四、五、九、五、〇〇〇
原合同訂定各率	每五百佛郎合德金 四百零四馬克合英 金十九磅十五先令 六本士合和合二百 三十九佛樂林合俄 金一百二十五盧布 爲一定價值	無	無	無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合德金五萬一千一 百二十五萬馬克合 法金六萬三千一百 二十五萬佛郎合俄 金二萬三千六百七 十五萬盧布合日七 二萬四千四百九十 萬元

經理費率	千分之二·五	無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五
已付經理費數目	法金 佛郎 一、七四五、三三三·五三 合英金 鎊 六九、〇四〇·三〇〇	無	英金 鎊 六三、三六四·四六	英金 鎊 一〇、九〇一·三三〇	英金 鎊 五〇、〇五三·九四五
預計經理費數目	法金 佛郎 一、八六、三六六·六七 合英金 鎊 六、二五七·九四五	無	英金 鎊 三〇、六五·一八九	英金 鎊 一〇、〇四一·〇五〇	英金 鎊 一一、六八〇·四八
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	法金 佛郎 六、四九、七〇七·八三七 合英金 鎊 二、五〇九、四三五·九四五	英金 鎊 三、九三六、〇六一·五〇〇	英金 鎊 三、二六〇、九〇〇·六五五	英金 鎊 八、〇三六、八三三·〇五〇	英金 鎊 四、九九一、六九九·〇四八
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	合國幣 一元	合國幣 一元	合國幣 一元	合國幣 一元	合國幣 一元
經理費折合國幣數目	二五、〇九四、三五九·四五〇	三六、二二〇、六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九、〇〇八·五五〇	八〇、三六八、三三〇·五〇〇	四七、九六六、九九〇·五二〇
總計折合國幣數目	國幣七四四、四四七、五九三·九八〇	元	元	元	元

備

本表折合率英金係按每一鎊合國幣十二元至俄法借款之法金因現在實行付款俱照英金撥付故此項考法金仍與金佛郎無異似不能以現在滙兌價格折合故仍以法金先合成英金再折國幣然後與實際狀況相符至由英金合法金之價格即法定價之每法金五百佛郎合英金十九鎊十五先令六本士

俄法借款說明書

案查俄法借款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由我國駐俄全權公使許景澄奉命與俄法各銀行（以萬國商務銀行爲代表）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爲法金四萬萬佛郎年息四釐由銀行發售債票按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交款計實交法金三萬七千六百五十萬佛郎另加貼還中國政府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實在交款之日止應出之四釐利息自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每年付息兩次即以西曆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爲付息之期本金分爲三十六年清還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爲第一期用抽籤法償還於持票人每年照借本票面每一萬萬佛郎應還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佛郎並加付四釐利息其由利息項下逐年減付之數即作爲遞增還本之用所謂本息牽算每年計應還本息總數爲法金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但現在總稅務司實際每年還付之數與此略有出入）另有經理費一項係按每年應還本息總數照千分之一·五算給此項借款以海關所入稅款爲擔保並另給關票作爲保證至該項借款用途係充作償付日本國甲午賠款之需自借款合同成立以後所有每年應付本息經由我國政府備款照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向來均係由總稅務司將該項應付之款按期撥交道勝銀行轉滙俄國聖彼得堡（即現在之列寧格勒）經手該項借款

之萬國商務銀行交付於持票人民國四年十一月間因萬國商務銀行聲稱前項債票及息票按照票面例准執票人擇地支取當地之貨幣自開戰以來中國政府所付還債之佛郎總額核之各地兌價已不敷用請中國政府另定滙款辦法以免銀行受虧由財政部函請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詳加核議旋由稅務處咨行財政部謂據安總稅務司呈以原合同第一條暨第五條所載意旨實已訂明歐洲滙價如有跌落之時中國應負賠償之責任其第一條之規定大致稱現在中國國家訂借四釐息法金四萬萬佛郎計合德金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合和蘭金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樂林合俄金一萬萬盧布此項名爲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四釐息金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鎊馬克佛樂林盧布合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金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鎊十五先令六本士和金二百三十九佛樂林俄金一百二十五盧布爲定價又第五條之規定大致稱此項債票應聽購票人之便如在巴黎伯羅色爾及瑞士之日內瓦地方購票則用佛郎在柏林佛郎格福爾用馬克在倫敦用金鎊在阿姆斯特達姆用佛樂林在聖彼得堡用盧布盧布價應照俄國八十五年錢例並照合同第一條所定價辦理各等語因此核定由上海道勝銀行將六個月應補之款計英金九萬鎊滙交俄京萬國商務銀行備作民國五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應付債款滙兌虧折之出自經此次核定變通付款之後實際上即與以金鎊爲付款標準無殊從前此項借款還本抽籤原在俄京舉行嗣以俄國政治改革所有第二十四次還本抽籤事宜於民

國八年三月改在法京巴黎舉行前項俄京萬國商務銀行亦改在巴黎執行職務嗣於民國十一年間因查有俄國勞農政府利用該項借款債票底板印刷新票在外銷售情事由財政部核准採用換發新息票辦法以防流弊此項新息票印刷費共計法金二十九萬四百八十五佛郎二十五生丁會由財政部提請中俄會議要求賠償旋據俄國使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提出要求書以蘇俄政府按照公布命令將俄國市場流通各種債票完全握諸蘇俄政府之手至補發新票一層蘇俄政府毫無所聞且不予承認故對於中國政府要求新息票印刷費理應不負何種責任並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前項債票本息權云云曾經財政部聲述理由轉由外交部駁覆該問題迄今尚未解決至前項換發新息票辦法財政部以行之已久曾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擬具通告令知總稅務司照辦以此次通告發表之日起扣足三個月爲截止換發新息票時期現尚在進行中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法金五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佛郎三五四預計利息法金四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八佛郎七八六又經理費法金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八佛郎六九七統計本息及經理費法金六千三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七佛郎八三七（此外道勝銀行經匯款項按前清上海道與道勝銀行所訂辦法及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與道勝銀行改訂之辦法皆另付以千分之二・五匯兌經理費此雖係合同以外之支出未列入前表之內然亦係一種負擔特附誌於此）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俄法借款

八

債	戶	俄法各銀行(以萬國商務銀行爲代表)
債	款名	稱俄法借款
訂	借日	期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簽訂合同
原	訂債	額法金四萬萬佛郎合 <small>德金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馬克 英金一五、八二〇、〇〇〇鎊 荷金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佛樂林 俄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small>
已	交債	額法金四萬萬佛郎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法金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八佛郎四二零合英金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鎊	
擔	保	以中國海關所入稅款及關票作爲擔保
年	限	三十六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爲起債期每六箇月付息一次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爲終債期	
折及實交債額	扣	折扣爲九四又八分之一計實交債額法金三萬七千六百五十萬佛郎
利率	率	年息四釐

用途 充作應償日本國甲午賠款之用

已還本金數 法金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九佛郎六四六合英金一千三百五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二鎊

尙欠本金數 法金五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佛郎三五四合英金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八鎊

已付利息數 法金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萬零一百八十九佛郎六三三合英金一千四百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八鎊

尙欠預計利息數 法金四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八佛郎七八六合英金十八萬七千四百十鎊

已還本息總數 法金六萬九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佛郎二七九合英金二千七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鎊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法金六千三百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佛郎一四零合英金二百五十萬零三千一百七十八鎊

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佛郎經理費二佛郎五十生丁

已付數 法金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三佛郎一七三合英金六萬九千零三十鎊三零零

預計數 法金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八佛郎六九七合英金六千二百五十七鎊九四五

總計現負本數 法金六千三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七佛郎八三七合英金二百五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五鎊九四及經理費數五

折合國幣總數 合國幣二千五百零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

備考 此項法金折合英金價格按照合同規定即與金佛郎無異因現在實付英金故折合國幣數目仍從英金數目中折合而出此條可並參看後附還本付息表中之備考

俄法借款還本付息表

(以英金為標準貨幣)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付 息 數	每期還本及 付息總數	已還本息總數
一八九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15,810,000 鎊	336,400 鎊	336,400 鎊	336,400 鎊
一八九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114,076 鎊	15,695,924 鎊	336,400 鎊	50,476 鎊	836,876 鎊
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15,695,924 鎊	332,336 鎊	332,336 鎊	1,169,212 鎊
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222,244 鎊	15,473,680 鎊	332,336 鎊	54,596 鎊	1,613,808 鎊
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15,473,680 鎊	338,073 鎊	338,073 鎊	1,951,881 鎊
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310,733 鎊	15,162,947 鎊	338,073 鎊	58,844 鎊	2,540,725 鎊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15,162,947 鎊	333,559 鎊	333,559 鎊	2,874,284 鎊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339,560 鎊	14,823,387 鎊	333,559 鎊	53,319 鎊	3,307,603 鎊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14,823,387 鎊	299,066 鎊	299,066 鎊	3,606,669 鎊

日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三六、七四	一四、七四、六四	二九、〇六	五七、八〇	四、一八四、三六
日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七四、六四	二九四、二九三	二九四、二九三	四、四七六、六一
日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四、二九三	一四、四六、三五	二九四、二九三	五四、五五	五、〇一一、三六
日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四六、三五	二八九、三七	二八九、三七	五、三二〇、五九
日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五、三四	一四、二〇八、一三	二八九、三七	五四七、五二	五、八五、一四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二〇八、一三	二六四、一三	二六四、一三	六、一四二、三〇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六、五三	一三、九三、五九	二六四、一三	五五二、七五	六、六九五、〇三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九三、五九	二七六、四二	二七六、四二	六、九三、七三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七月一日	二七九、二九五	一三、六六〇、二八四	二六、七四二	五五六、〇三	七、五二、七六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六六〇、二八四	二七三、二〇五	二七三、二〇五	七、八〇五、〇三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九〇、四七	一三、三九九、八七	二七三、二〇五	五三三、六三	八、三六、六五

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三九、八七	三三、三九、八七	三三、三九、八七	三三、三九、八七	八、三六、〇七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三〇、八七七	一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九、二五、四四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無	一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三三、〇七、九〇	九、四六、七三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三三、九五三	一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一〇、四三、〇四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無	一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三三、七五、九八	一〇、二九、〇四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一月一日	三三、五五〇	一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一〇、八六、六四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七月一日	無	一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三三、四七、四六	一一、二七、三三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七月一日	三九、五七二	一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一一、七五、三三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三三、〇八、九七	一一、九五、二二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七月一日	三五、一五	一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一三、五三、〇三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三三、七四、七三	一三、七六、七六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七月一日	三七,二八〇 鎊	一一,三六七,四三三 鎊	三四,六九五 鎊	六〇,一九五 鎊	一三,三八八,六九九 鎊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一,三六七,四三三 鎊	三七,三五〇 鎊	三七,三五〇 鎊	一三,六六六,〇三三 鎊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七月一日	三六,一九七 鎊	一〇,九五,五〇三 鎊	三七,三五〇 鎊	六〇,九三二 鎊	一四,三五,三六四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一〇,九五,五〇三 鎊	二九,七二〇 鎊	二九,七二〇 鎊	一四,四五,〇七四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三九七,二五〇 鎊	一〇,五六,八三三 鎊	三九,七二〇 鎊	六六,九二〇 鎊	一五,〇三二,〇三三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一〇,五六,八三三 鎊	二一,七六五 鎊	二一,七六五 鎊	一五,二七三,七九九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四三,一四〇 鎊	一〇,一七五,一三三 鎊	三二,七五五 鎊	六四,九五五 鎊	一五,八六九,七〇四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一〇,一七五,一三三 鎊	三〇,三三三 鎊	三〇,三三三 鎊	一六,一〇三,二〇六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四九,六六六 鎊	九,七四五,四四六 鎊	三〇,三三三 鎊	六三,一六六 鎊	一六,七五三,三七四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無	九,七四五,四四六 鎊	一九四,九〇九 鎊	一九四,九〇九 鎊	一六,九二〇,二六三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四四六,八五三 鎊	九,二九六,五九四 鎊	一九四,九〇九 鎊	六四,一七六 鎊	一七,五三二,〇四四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無	九,二九八,五九四	一八五,九七三	一八五,九七三	一七,七六六,〇二六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四四四,七六六	八,八三三,八六六	一八五,九七三	一八五,九七三	一八,四〇八,七二四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無	八,八三三,八六六	一七六,六七七	一七六,六七七	一八,五八五,五九二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四八三,三五五	八,三五〇,五三三	一七六,六七七	一七六,六七七	一九,二四五,三六三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無	八,三五〇,五三三	一七六,六七七	一七六,六七七	一九,四四二,三九四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五〇三,六四六	七,八四七,九五五	一七六,〇一一	一七六,〇一一	二〇,〇八二,〇五五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七,八四七,九五五	一七六,〇一一	一七六,〇一一	二〇,一三九,〇一一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五三三,七五四	七,三三五,一五一	一七六,〇一一	一七六,〇一一	二〇,八九九,七三三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七,三三五,一五一	一四六,五〇三	一四六,五〇三	二一,〇三三,三六六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五四三,六〇四	六,七七一,五四七	一四六,五〇三	一四六,五〇三	二一,七五五,三三三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六,七七一,五四七	一三三,六二九	一三三,六二九	二二,八九〇,九六三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五五、四二	六、二六、二	一三、五、六	七、一、〇	三、五、一、〇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六、二六、二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三、七、六、三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五八、〇七	五、六八、一〇	一三、三、二	七、二、四	三、四、八、六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五、六八、一〇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三、五、一、三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六二、五六	五、〇六、五六	一三、六、一	七、四、一	三、四、三、四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五、〇六、五六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三、〇	三、四、三、五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六六、〇一	四、三〇、五一	一〇〇、三、〇	七、三、四	三、五、一、一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三〇、五一	八七、六二	八七、六二	三、五、一、九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二、四五	三、七九、一〇	八七、六二	七、四、〇	三、五、三、八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三、七九、一〇	七、四、六	七、四、六	三、〇、一、三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六七、九八	三、〇三、一三	七、四、六	七、二、六	三、七、五、四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三,〇三一,一九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二六,八三六,〇七三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七二五,四五	二,三三五,七六六	六〇,三三三	七六,〇四七	七六,〇四七	二七,三二一,一三〇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三三五,七六六	四六,三三四	四六,三三四	四六,三三四	二七,六六八,四三四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七四四,〇四三	一,七六一,七六六	四六,三三四	七九,三三六	七九,三三六	二六,四八八,七九〇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五七一,七六六	三三,四三三	三三,四三三	三三,四三三	二六,四八〇,二三三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七七三,八〇三	七九七,九三三	三三,四三三	八五,三三六	八五,三三六	二九,二八五,四五九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七九七,九三三	一五,九五六	一五,九五六	一五,九五六	二九,三〇一,四一七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七九七,九三三	無	一五,九五六	八三,八八一	八三,八八一	三〇,二一五,二九六
總計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五,二九六	三〇,一五,二九六	三〇,一五,二九六	三〇,一五,二九六	三〇,一五,二九六
備考	按俄法借款合同第一條內開每法金五百佛郎合英金十九鎊十五先令六本士(即英金一九·鎊七 七五)此表雖以英金為本位但以上項法定之比率計算之與法金原來之數目適相符合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俄法借款

英德借款說明書

案查英德借款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代表之德英銀行總會（按即由該兩行組織之銀公司）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爲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五厘由銀行發售債票按九四扣交款計實交英金一千五百零四萬鎊分兩次交清第一次交英金一千萬鎊第二次交英金六百萬鎊自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算分三十六年清還以西歷每年四月一日爲抽籤還本之期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付息之期並訂定每月應預交還本付息基金總數爲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本士由中國政府按月交與德華銀行滙豐銀行經收滙付其擔保品爲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收入除去優先擔保外之進款以後關於關稅之借款此項借款當有優先權如關稅不足應另設法籌付並由政府另給關票作爲保證至該項借款用途係充作應償日本國甲午賠款之需自借款合同成立以後所有每月應撥本息基金經由我國政府備款照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迨至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國絕交宣戰所有按月分交德華銀行經收之前項借款本息基金復由財政部核定臨時委託滙豐銀行合併經理並規定凡係由德人及敵國人民持有之債票暫行停付旋因中德兩國恢復邦交此種限制亦即撤銷但在對德宣戰之時德華銀行曾預

收該借款德發部分自民國六年四月至七月之四箇月分基金共英金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鎊十三先令四本土以未曾到期尙未付給持票人該行即隨之倒閉中國政府爲維持對外信用起見所有此種虧短款項即囑滙豐銀行代爲墊付計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爲止共墊付英金十二萬零六百零四鎊十七先令一本土該款已由財政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惟同時令總稅務司向滙豐銀行切實聲明該款係屬代德華銀行墊還之款不能視爲確定一面另與德華銀行交涉索還前項存款藉免一債兩付現尙在進行中又查該借款每月所付基金較諸實際還本付息之數逐年應有盈餘此項盈餘之款總計約在英金十五萬鎊左右(利息在外)將來應如何結算繳還中國政府原合同內未有規定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三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五鎊預計利息英金三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六鎊五零零統計本息英金三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一鎊五零零

債	戶德英銀行總會(由滙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分任代表經理)
債款名稱	英德借款
訂借日期	期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已交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英金一千八百六十六萬零二百四十六鎊
擔保	保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收入及關票作為擔保
年限	三十六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為起債期每六箇月付息一次每年四月一日還本一次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為終債期並訂明每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計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本士
折扣及實交債額	折扣為九四計實交債額英金一千五百零四萬鎊
利率	率年息五釐

用	途充作應償日本國甲午賠款之用
已還本金	數英金一千二百七十七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尙欠本金	數英金三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五鎊
已付利息	數英金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鎊五零零
尙欠預計利息	數英金三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六鎊五零零
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三千一百零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四鎊五零零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三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一鎊五零零
經理費率	無
已付數	無
預計數	無
現預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三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一鎊五零零
總計折合國幣數	合國幣三千六百二十六萬零六百十五元

英德借款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付 息 數	付 息 數	每期還本及 息總數	已還本息總數
日 一八九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十月一	無	16,000,000 鎊	250,000 鎊	250,000 鎊	250,000 鎊	250,000 鎊
日 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一	1,666,950 鎊	15,333,050 鎊	400,000 鎊	566,950 鎊	566,950 鎊	816,950 鎊
日 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 十月一	無	15,333,050 鎊	395,826 鎊	395,826 鎊	395,826 鎊	1,212,776 鎊
日 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一	1,753,000 鎊	15,579,750 鎊	395,826 鎊	571,226 鎊	571,226 鎊	1,783,933 鎊
日 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十月一	無	15,579,750 鎊	391,444 鎊	391,444 鎊	391,444 鎊	2,175,377 鎊
日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四月一	1,840,750 鎊	15,739,000 鎊	391,444 鎊	575,519 鎊	575,519 鎊	2,750,896 鎊
日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十月一	無	15,739,000 鎊	386,843 鎊	386,843 鎊	386,843 鎊	3,137,739 鎊
日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 四月一	1,922,250 鎊	15,816,750 鎊	386,843 鎊	500,921 鎊	500,921 鎊	3,738,660 鎊
日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 十月一	無	15,816,750 鎊	382,022 鎊	382,022 鎊	382,022 鎊	4,120,682 鎊

日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1101,955 鎊	15,077,500 鎊	361,011 鎊	554,936 鎊	4,684,746 鎊
日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無	15,077,500 鎊	376,937 鎊	376,937 鎊	5,061,663 鎊
日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213,100 鎊	14,864,400 鎊	376,937 鎊	550,037 鎊	5,651,710 鎊
日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無	14,864,400 鎊	371,610 鎊	371,610 鎊	6,033,310 鎊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233,735 鎊	14,630,675 鎊	371,610 鎊	555,335 鎊	6,628,665 鎊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無	14,630,675 鎊	366,017 鎊	366,017 鎊	6,994,663 鎊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四月一日	234,900 鎊	14,405,775 鎊	366,017 鎊	600,917 鎊	7,585,599 鎊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十月一日	無	14,405,775 鎊	360,149 鎊	360,149 鎊	7,945,743 鎊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246,635 鎊	14,159,100 鎊	360,149 鎊	606,819 鎊	8,553,563 鎊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無	14,159,100 鎊	353,977 鎊	353,977 鎊	8,906,539 鎊
日	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259,000 鎊	13,900,100 鎊	353,977 鎊	612,977 鎊	9,519,516 鎊

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九〇〇、一〇〇 鎊	三四七、五〇三 鎊	三四七、五〇三 鎊	九、八六七、〇一六 鎊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三七一、九五〇 鎊	一三、六六八、一五〇 鎊	三四七、五〇三 鎊	六二九、四三三 鎊	一〇、四六六、四七〇 鎊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六六八、一五〇 鎊	三四〇、七〇四 鎊	三四〇、七〇四 鎊	一〇、八二七、一七四 鎊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二八五、五五五 鎊	一三、三四一、六三五 鎊	三四〇、七〇四 鎊	六二六、三三九 鎊	一一、四三三、四三三 鎊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三四一、六三五 鎊	三四三、五六六 鎊	三四三、五六六 鎊	一一、七六六、九六九 鎊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四月一日	二九九、八二五 鎊	一三、〇四二、八〇〇 鎊	三四三、五六六 鎊	六三三、三九一 鎊	一二、四一〇、三六〇 鎊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〇四二、八〇〇 鎊	三四六、〇七〇 鎊	三四六、〇七〇 鎊	一三、七四六、四三〇 鎊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四月一日	三四、八三五 鎊	一三、七七七、九五五 鎊	三四六、〇七〇 鎊	六四〇、八九五 鎊	一三、三六七、三五五 鎊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七七七、九五五 鎊	三八、一九九 鎊	三八、一九九 鎊	一三、七〇五、五三四 鎊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四月一日	三三〇、五五〇 鎊	一三、三九七、四三五 鎊	三八、一九九 鎊	六四六、七四九 鎊	一四、三五四、二七三 鎊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三、三九七、四三五 鎊	三〇九、九三三 鎊	三〇九、九三三 鎊	一四、六六四、二〇九 鎊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英德借款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 四月一日	三四七,〇七五 鎊	一三,〇五,三三〇 鎊	三〇九,九三六 鎊	五五七,〇一一 鎊	一五,三三二,三三〇 鎊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 十月一日	無	一三,〇五,三三〇 鎊	三〇一,二五九 鎊	三〇一,二五九 鎊	一五,六三三,四七九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四月一日	三五四,四五五 鎊	一三,〇六五,九五五 鎊	三〇一,二五九 鎊	六六五,六四四 鎊	一六,二六八,三三三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十月一日	無	一三,〇六五,九五五 鎊	二九二,一四六 鎊	二九二,一四六 鎊	一六,五八〇,三一一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四月一日	三六二,六三五 鎊	一三,三〇三,三五〇 鎊	二九二,一四六 鎊	六七四,八三三 鎊	一七,二五五,二三四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十月一日	無	一三,三〇三,三五〇 鎊	二六二,五六一 鎊	二六二,五六一 鎊	一七,五五七,七二五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四月一日	四〇一,七七五 鎊	一〇,九〇一,四七五 鎊	二八二,五六一 鎊	六八四,三五六 鎊	一八,三三〇,七一一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十月一日	無	一〇,九〇一,四七五 鎊	二七三,五七七 鎊	二七三,五七七 鎊	一八,四九四,六八八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四月一日	四二二,六五五 鎊	一〇,四七九,六〇〇 鎊	二七三,五七七 鎊	六九四,四三三 鎊	一九,一八九,〇三〇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十月一日	無	一〇,四七九,六〇〇 鎊	二六一,九九〇 鎊	二六一,九九〇 鎊	一九,四五二,〇二〇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四月一日	四四三,九五五 鎊	一〇,〇三六,六三五 鎊	二六一,九九〇 鎊	七〇四,九六五 鎊	二〇,一五五,九五五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無	10,000,000 鎊	250,926 鎊	250,926 鎊	10,000,000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四六五,二五 鎊	九,五七一,五〇〇 鎊	250,926 鎊	七六,〇四二 鎊	二,一三三,九三三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無	九,五七一,五〇〇 鎊	239,267 鎊	239,267 鎊	二,332,219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四八八,三五 鎊	九,〇八三,二五 鎊	239,267 鎊	七二,七六三 鎊	三,〇八九,八一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無	九,〇八三,二五 鎊	237,〇七六 鎊	237,〇七六 鎊	三,336,959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五二二,八〇〇 鎊	八,五七〇,三五 鎊	237,〇七六 鎊	七九,八七六 鎊	三,〇〇六,八七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無	八,五七〇,三五 鎊	224,256 鎊	224,256 鎊	三,271,〇九五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五三六,四五 鎊	八,〇三一,九〇〇 鎊	224,256 鎊	七五,六六三 鎊	二四,〇三三,七六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無	八,〇三一,九〇〇 鎊	200,797 鎊	200,797 鎊	二四,三三四,五七五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五六五,三五 鎊	七,四六六,五〇〇 鎊	200,797 鎊	七六,一四七 鎊	二四,九九〇,七三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無	七,四六六,五〇〇 鎊	186,633 鎊	186,633 鎊	二五,一七,六三五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 四月一日	五九三、六三五 鎊	六、八七二、九五五 鎊	一八六、六六三 鎊	七六〇、二六八 鎊	二五、九五七、六七三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 十月一日	無	六、八七二、九五五 鎊	一七二、八三三 鎊	一七二、八三三 鎊	二六、二一九、四九六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 四月一日	六三三、三三五 鎊	六、二四九、六〇〇 鎊	一七一、八三三 鎊	七九五、一四六 鎊	二六、九四四、六四四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 十月一日	無	六、二四九、六〇〇 鎊	一五六、二四〇 鎊	一五六、二四〇 鎊	二七、〇八〇、八八四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四月一日	六五四、四五〇 鎊	五、五九五、一五〇 鎊	一五六、二四〇 鎊	八二〇、六九〇 鎊	二七、八九一、五七四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十月一日	無	五、五九五、一五〇 鎊	一三九、八七九 鎊	一三九、八七九 鎊	二八、〇三三、四四三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四月一日	六六七、二〇〇 鎊	四、九〇七、九五〇 鎊	一三九、八七九 鎊	八二七、〇七九 鎊	二八、八八六、五三三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十月一日	無	四、九〇七、九五〇 鎊	一三三、六九九 鎊	二二二、六九九 鎊	二九、九六一、三三三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七三一、五五〇 鎊	四、一八六、四〇〇 鎊	一三三、六九九 鎊	八四四、三四九 鎊	二九、八二五、四八〇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 十月一日	無	四、一八六、四〇〇 鎊	一〇四、六六〇 鎊	一〇四、六六〇 鎊	二九、九三〇、一四〇 鎊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四月一日	七五五、六五〇 鎊	三、四八六、七五〇 鎊	一〇五、六六〇 鎊	八三三、三三〇 鎊	三〇、七五二、四五〇 鎊

備	考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無	三,四三,七五〇	八五,七一九	八五,七一九	三〇,八六,一六九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九五,五〇〇	二,六三三,二五〇	八五,七一九	八八二,二九	三,七五九,三六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無	二,六三三,二五〇	六五,八三	六五,八三一	三,八五,二九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八三五,三〇〇	一,七九七,九五〇	六五,八三	九〇一,一三一	三,七六,三五〇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無	一,七九七,九五〇	四四,九四九	四四,九四九	三,七七一,二九九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八七七,〇五〇	九二〇,九〇〇	四四,九四九	九二,九九九	三,六三,二九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無	九二〇,九〇〇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七六,三三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九一〇,九〇〇	無	三三,〇三三	九四三,九三三	三,六〇,一四六
總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八,六〇,一四六	三四,六〇,一四六	三四,六〇,一四六

查本表付息欄內之末尾二四六鎊照表中所列之數目彙加應為二四四鎊茲因參考多種冊表所載其末尾四字均係印六字者多故暫仍其舊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英德借款

英德續借款說明書

案查英德續借款係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代表之英德銀行總會（按即由該兩行組織之銀公司）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為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毫由銀行發售債票按八三扣交款計實交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自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算分四十五年清還以西歷每年三月一日為抽籤還本之期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為付息之期並訂定每月應預交還本付息基金總數為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三先令四本士由中國政府按月交與德華銀行滙豐銀行經收滙付銀行經理此項借款還本付息應由中國政府給與經理費計每四百鎊另加經理費一鎊（按即千分之二·五）每年約英金二千零八十八鎊一先令八本士（此為原合同載明數目核係照每年所付基金總數計算並非以實付本息總數為標準）該借款係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收入除去優先擔保外之進款及下開之各項釐金蘇州貨釐約八十萬兩松滬貨釐約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約二十萬兩浙東貨釐約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萬戶沱約一百萬兩鄂岸鹽釐約五十萬兩皖岸鹽釐約三十萬兩（以上七處釐金共銀五百萬兩）為擔保並由政府發給關票作為保證嗣後若再以關稅釐金款目抵借款項此項借款本息當儘先償還在辛亥年以前所有應付本息均由上項關稅收入及七處貨釐鹽釐項

下由各該省解部彙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所有江蘇應解之蘇州貨釐及淞滬貨釐共計庫平銀二百萬兩僅於民國元年二月及民國二年十二月解過兩次以後即未照解其拒解理由大致以光復以後協款無著且蘇省業已改辦產銷兩稅貨釐名目已不存在又因地方告災籌措無力雖經財政部迭次催解並由總稅務司轉飭蘇州關稅務司按月催詢終屬無效又湖北省應解之鄂岸鹽釐庫平銀五十萬兩及宜昌鹽釐等項庫平銀一百萬兩又安徽省應解之皖岸鹽釐庫平銀三十萬兩曾於民國三年另與總稅務司商訂辦法將該三處鹽釐與鹽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不拘多少仍由鹽務稽核總所照舊案數目撥歸上海總稅務司帳下嗣又由財政部飭令稽核總所將前項三處鹽釐改訂辦法由稽核總所存儲處分毋庸撥歸總稅務司帳內同時並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辦至浙江省應解之浙東貨釐一百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尙係照數撥解自民國九年七月分起由浙江省長咨行財政部移抵第十師軍餉曾經中央政府迭次駁復並向浙江中國銀行借款撥還民國九年七八九十四箇月分之欠發第十師軍餉所有該省應解之款仍由該省照舊解回惟以後中央政府對於第十師軍餉仍難籌發以致浙省仍將上項解款按月扣抵第十師軍餉以後亦未有何項補救辦法其應付借款之數即由總稅務司在債務準備金項下設法彌補其餘如江西省應解之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尙在照解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起江西省委員會以此項英德借款蘇浙均已停解鄂

皖鹽釐亦未照辦請將該款截留抵付中央積欠贛省國軍餉項由江西財政廳長據情轉請中央照辦雖由財政部迭次駁復未能有效所有原指作抵之七處釐金已歸無形消滅每月應交還本付息基金統由總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撥付此項借款係充作償付日本國甲午賠款之需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國絕交宣戰所有按月分交德華銀行經收之前項借款本息基金復由財政部核定臨時委託滙豐銀行合併經理並規定凡係由德人及敵國人民持有之債票暫行停付迨至中德兩國恢復邦交此種限制亦即撤銷但在對德宣戰之時德華銀行曾預收該借款德發部分自民國六年三月至八月六箇月分基金共英金二十萬零八千八百零八鎊以未曾到期尚未付給持票人該行即隨之倒閉中國政府爲維持對外信用起見所有此種虧短款項即囑滙豐銀行代爲墊付計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爲止共墊付英金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一鎊十五先令該款已由財政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惟同時令總稅務司向滙豐銀行切實聲明該款係代德華銀行墊還之款不能視爲確定一面另與德華銀行交涉索還前項存款藉免一債兩付現尙在進行中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八百八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鎊三三三預計利息英金三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鎊三三三又經理費英金三萬零六百二十五鎊一八九統計本息及經理費英金一千二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鎊八五五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英德續借款

債	戶德英銀行總會(由滙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分任代表經理)
債款名稱	英德續借款
訂借日期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已交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英金二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四鎊
擔保	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收入並下列各項釐金作為擔保(一)蘇州貨釐約八十萬兩(二)淞滬貨釐約一百二十萬兩(三)九江貨釐約二十萬兩(四)浙東貨釐約一百萬兩(五)宜昌鹽釐約一百萬兩(六)鄂岸鹽釐約五十萬兩(七)皖岸鹽釐約三十萬兩
年限	四十五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為起債期每六箇月付息一次每年九月一日還本一次以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為終債期並訂明每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計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三先令四木士
折扣及實交債額	折扣為八三計實交債額英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
利率	年息四釐五毫

用	途充作應償日本國甲午賠款之用
已還本金數	英金七百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鎊六六七
尙欠本金數	英金八百八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鎊三三三
已付利息數	英金一千八百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六鎊六六七
尙欠預計利息數	英金三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十七鎊三三三
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二千五百三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八鎊三三四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一千二百二十五萬零七十五鎊六六六
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
已付數	英金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四四六
預計數	英金三萬零六百二十五鎊一八九
現資本金及預計利息經理費總數	英金一千二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鎊八五五
總計折合國幣數	合國幣一萬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七千零零八元五角五分

英德續借款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付 息 數	每期還本及 付息總數	已還本息總數
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三三〇、〇〇〇 鎊	三三〇、〇〇〇 鎊	三三〇、〇〇〇 鎊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一五、二五五 鎊	一五、八四四、七五五 鎊	三三〇、〇〇〇 鎊	四七五、三三五 鎊	八〇五、三三五 鎊
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一五、八四四、七五五 鎊	三三〇、四〇七 鎊	三三〇、四〇七 鎊	一、一三五、六三三 鎊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四〇、四三五 鎊	一五、七〇四、三五〇 鎊	三三七、四〇七 鎊	四七七、八三三 鎊	一、六三三、四六三 鎊
一九〇〇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一五、七〇四、三五〇 鎊	三五四、六九六 鎊	三五四、六九六 鎊	二、〇三三、一五九 鎊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二五、八三五 鎊	一五、五七八、五三五 鎊	三五四、六九六 鎊	四八〇、五三三 鎊	二、五五五、六九五 鎊
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一五、五七八、五三五 鎊	三五一、八七七 鎊	三五一、八七七 鎊	二、八五七、五五三 鎊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一三一、五〇〇 鎊	一五、二六二、〇三五 鎊	三五一、八七七 鎊	四八三、三三七 鎊	三、三四〇、九二九 鎊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一五、二六二、〇三五 鎊	三四八、九〇六 鎊	三四八、九〇六 鎊	三、六九九、八三五 鎊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三月一	一五,四二五 鎊	一五,三九九,六〇〇 鎊	三四六,九〇八 鎊	四八六,三三三 鎊	四,一七六,一六〇 鎊
日	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九月一	無	一五,三九九,六〇〇 鎊	三四五,八六六 鎊	三四五,八六六 鎊	四,五二一,九七六 鎊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三月一日	一四三,九〇〇 鎊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鎊	三四五,八六六 鎊	四八九,四二六 鎊	五,〇一一,三九三 鎊
日	一九〇四年(即清光緒三十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鎊	三四二,五六五 鎊	三四二,五六五 鎊	五,三三三,九七七 鎊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三月一	一五〇,〇五五 鎊	一五,〇五五,九三五 鎊	三四二,五六五 鎊	四九二,六六〇 鎊	五,八四六,六二七 鎊
日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九月一	無	一五,〇五五,九三五 鎊	三三九,二〇六 鎊	三三九,二〇六 鎊	六,一八五,八四五 鎊
日	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 三月一	一五五,八〇〇 鎊	一四,九一九,二二五 鎊	三三五,二〇八 鎊	四九六,〇〇六 鎊	六,六八一,八五三 鎊
日	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 九月一	無	一四,九一九,二二五 鎊	三三五,六八〇 鎊	三三五,六八〇 鎊	七,〇二七,五三三 鎊
日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一	一六三,八七五 鎊	一四,七五五,二五〇 鎊	三三五,六八〇 鎊	四九九,五五五 鎊	七,五五七,〇八八 鎊
日	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九月一	無	一四,七五五,二五〇 鎊	三三一,九九三 鎊	三三一,九九三 鎊	七,八四九,〇八一 鎊
日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一	一七一,二五〇 鎊	一四,五八四,〇〇〇 鎊	三三一,九九三 鎊	五〇三,二四三 鎊	八,三五二,三三四 鎊

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一四、五四、〇〇〇 鎊	三六、一四〇 鎊	三六、一四〇 鎊	八、六六〇、四六四 鎊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三月一日	一七、九五〇 鎊	一四、四五、〇五〇 鎊	三六、一四〇 鎊	五〇七、〇九〇 鎊	九、一八七、五五四 鎊
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九月一日	無	一四、四〇五、〇五〇 鎊	三四、二四 鎊	三四、一四 鎊	九、五一、六六 鎊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三月一日	一八七、〇〇〇 鎊	一四、二八、〇五〇 鎊	三四、一四 鎊	五一、一四 鎊	一〇、〇三三、七六三 鎊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九月一日	無	一四、二八、〇五〇 鎊	三九、九〇六 鎊	三九、九〇六 鎊	一〇、三四三、六六 鎊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三月一日	一九五、四五 鎊	一四、〇三、六三五 鎊	三九、九〇六 鎊	五五、三三 鎊	一〇、八五、〇一九 鎊
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九月一日	無	一四、〇三、六三五 鎊	三五、五〇九 鎊	三五、五〇九 鎊	一一、二七三、五八 鎊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二〇四、三五 鎊	一三、八八、四〇〇 鎊	三五、五〇九 鎊	五九、七三四 鎊	一一、六九三、二六三 鎊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九月一日	無	一三、八八、四〇〇 鎊	三〇、九四 鎊	三〇、九四 鎊	一三、〇〇四、一七六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二二、四〇〇 鎊	一三、八〇、〇〇〇 鎊	三〇、九四 鎊	五四、三四 鎊	一三、五八、四九〇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無	一三、八〇、〇〇〇 鎊	三〇、一三三 鎊	三〇、一三三 鎊	一三、八四、〇三三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三月一日	三三三,〇〇〇 鎊	一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鎊	二〇六,一三三 鎊	五二九,一三三 鎊	一三三,三三三,七六六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三三,三六一,〇〇〇 鎊	三〇一,〇九五 鎊	三〇一,〇九五 鎊	一三三,六六四,八一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三月一日	三三三,〇五〇 鎊	一三三,一四八,九五〇 鎊	三〇一,〇九五 鎊	五三四,一四五 鎊	一四,一九八,九五六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三三,一四八,九五〇 鎊	二九五,八五一 鎊	二九五,八五一 鎊	一四,四九四,八〇七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三月一日	二四三,五三三 鎊	一三三,九〇五,四五 鎊	二九五,八五一 鎊	五三九,三七六 鎊	一五,〇三四,一八三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三三,九〇五,四五 鎊	二九〇,三七二 鎊	二九〇,三七二 鎊	一五,三四,五五五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三月一日	二五四,四七五 鎊	一三三,六五〇,九五〇 鎊	二九〇,三七二 鎊	五四四,八四七 鎊	一五,八六九,四〇二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三三,六五〇,九五〇 鎊	二八四,六四六 鎊	二八四,六四六 鎊	一六,一五四,〇四六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三月一日	二六五,九五〇 鎊	一三三,三六五,〇〇〇 鎊	二八四,六四六 鎊	五五〇,五九六 鎊	一六,七〇四,六四四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九月一日	無	一三三,三六五,〇〇〇 鎊	二七八,六六三 鎊	二七八,六六三 鎊	一六,九八三,三〇七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三月一日	二七七,九〇〇 鎊	一二,一〇七,一〇〇 鎊	二七六,六三三 鎊	五五五,五六三 鎊	一七,五九九,八七〇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10,588,335 鎊	236,633 鎊	22,952,703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3,081,335 鎊	10,588,335 鎊	244,435 鎊	21,716,041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10,664,650 鎊	244,435 鎊	21,352,611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3,311,500 鎊	10,664,650 鎊	251,911 鎊	20,880,806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11,196,050 鎊	251,911 鎊	20,297,495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3,371,150 鎊	11,196,050 鎊	259,047 鎊	20,045,564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九月一日	無	11,531,100 鎊	259,047 鎊	19,469,367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3,031,475 鎊	11,531,100 鎊	265,875 鎊	19,210,340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無	11,826,675 鎊	265,875 鎊	18,640,990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2,901,435 鎊	11,826,675 鎊	273,410 鎊	18,375,155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無	13,107,100 鎊	273,410 鎊	17,812,280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六一,九〇〇 鎊	一〇,一五六,四五 鎊	三三六,六三三 鎊	五九八,五三三 鎊	三,五五一,三六五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一五六,四五 鎊	三三六,五三〇 鎊	三三八,五三〇 鎊	三,七七九,七八五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六八,二〇〇 鎊	九,七七八,三五 鎊	三三八,五三〇 鎊	六〇六,七三〇 鎊	三,三六六,五〇五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九,七七八,三五 鎊	三三〇,〇一〇 鎊	三三〇,〇一〇 鎊	三,〇六六,五二五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三九五,三三五 鎊	九,六三三,〇〇〇 鎊	三三〇,〇一〇 鎊	六三五,三三五 鎊	二四,三二七,七五〇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九,六三三,〇〇〇 鎊	三二一,二一八 鎊	三二一,二一八 鎊	二四,四三三,六六八 鎊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二二,九七五 鎊	八,九七〇,〇三五 鎊	三二一,二一八 鎊	六三四,〇九三 鎊	二五,〇六六,九六二 鎊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八,九七〇,〇三五 鎊	三〇一,八三六 鎊	三〇一,八三六 鎊	二五,二五八,七八七 鎊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四三一,六〇〇 鎊	八,五三八,四五 鎊	三〇一,八三六 鎊	五三三,四三六 鎊	二五,八九二,三三三 鎊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八,五三八,四五 鎊	一九一,二一五 鎊	一九一,二一五 鎊	二六,〇八四,三三六 鎊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四五一,〇〇〇 鎊	八,〇八七,四五 鎊	一九一,二一五 鎊	六四三,二一五 鎊	三六,七七七,四四三 鎊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八、〇六七、四三五 鎊	一八一、九六七 鎊	一八一、九六七 鎊	二六、九〇九、四一〇 鎊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四七、三〇〇 鎊	七、六二六、二五 鎊	一八一、九六七 鎊	六五、二六七 鎊	二七、五五二、六七七 鎊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無	七、六二六、二五 鎊	一七一、三六三 鎊	一七一、三六三 鎊	二七、七五四、〇四〇 鎊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四九、五〇〇 鎊	七、一三三、六二五 鎊	一七一、三六三 鎊	六六、三六三 鎊	二六、三九七、九〇三 鎊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七、一三三、六二五 鎊	一六〇、二八二 鎊	一六〇、二八二 鎊	二八、五五八、一八五 鎊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五四、六七五 鎊	六、六〇八、九五〇 鎊	一六〇、二八二 鎊	六七、四、九五七 鎊	二九、三三三、一四三 鎊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六、六〇八、九五〇 鎊	一四八、七二一 鎊	一四八、七二一 鎊	二九、三六一、八四三 鎊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五七、八三五 鎊	六、〇七一、三二五 鎊	一四八、七二一 鎊	六六、六、五二六 鎊	三〇、〇六八、三六九 鎊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六、〇七一、三二五 鎊	一三六、六〇〇 鎊	一三六、六〇〇 鎊	三〇、一〇四、九六九 鎊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五二、〇三五 鎊	五、五五九、一〇〇 鎊	一三六、六〇〇 鎊	六九、八、三三三 鎊	三〇、九〇三、五九四 鎊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五、五五九、一〇〇 鎊	一三三、九五四 鎊	一三三、九五四 鎊	三二、〇二七、五四八 鎊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無	五八七、三五	四、九二、七五	一三三、九五四	七二、二七九	三、七六、八七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無	四、九二、七五	一一〇、七元	一一〇、七元	三、八四、五六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六三、七五	四、三〇八、〇三五	四、三〇八、〇三五	一一〇、七元	七四、四八九	三、五〇、〇五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四、三〇八、〇三五	四、三〇八、〇三五	九六、九〇	九六、九〇	三、七〇、九八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六四、三五	三、六六、六五〇	三、六六、六五〇	九六、九〇	七六、三〇五	三、四九、二九〇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三、六六、六五〇	三、六六、六五〇	八二、四九九	八二、四九九	三、四九、七八九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六七〇、三五	二、九九、四三五	二、九九、四三五	八二、四九九	七五、七二四	三、四四、五三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二、九九、四三五	二、九九、四三五	六七、四〇〇	六七、四〇〇	三、三二、九三
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〇三五	二、二九六、〇三五	六七、四〇〇	七六、八三〇	三、〇七、七五
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二、二九六、〇三五	二、二九六、〇三五	五、六二	五、六二	三、三、四一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七三、九〇〇	一、五四、二五	一、五四、二五	五、六二	七三、五六	三、九四、七五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無	一,五五四,二五	三五,一五	三五,一五	三五,九五〇,一六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七四,八五〇 鎊	七九,二七五 鎊	三五,一五	八〇〇,〇四三 鎊	三五,七五〇,二二 鎊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七九,二七五 鎊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鎊	三五,七六,一五 鎊
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七九,二七五 鎊	無	一七,九六 鎊	八七,二五九 鎊	三七,五五,四四 鎊
總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無	三二,五五,四四 鎊	三七,五五,四四 鎊	三七,五五,四四 鎊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英德續借款

四六

克利斯浦借款說明書

案查克利斯浦借款係成立於民國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由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代表中國政府與英商克利斯浦公司代表資本團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爲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由公司發售債票以發售債票之日爲起算期按八九扣交款計應實交英金八百九十萬鎊其交款日期如下民國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交五十萬鎊十月三十日以前交一百五十萬鎊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一百萬鎊民國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交二百萬鎊九月三十日交五百萬鎊凡存於資本團所指定之銀行未曾提用之款按年息三釐算回存息以鹽稅收入爲優先擔保此項鹽稅每年收入總數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除已經抵出每年二千四百萬兩外其餘計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全用作抵以足敷按年應還本項借款之數爲度如鹽稅不敷中國政府當另行籌款補足之旋因該公司只發行債票英金五百萬鎊以致前項英金一千萬鎊之債額並未交足該借款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在九月三十日舉行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付利息一次經理銀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應按每年經理之款取千分之二·五之經理費至該借款用途係充作撥還從前借款（按此項借款係用雷泡銀行名義承借總額爲英金四十萬鎊）及整頓政務興辦實業之需自借款成立以後所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由鹽務稽核總所備款照付此項借款截至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此款所付本息並非按月勻付故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欠付數目只能實際截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爲止方與上半年付息一次及下半年各付本息一次之數目相符）尙欠純本英金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預計利息英金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四鎊又經理費英金二萬零零四十二鎊零五零統計本息及經理費英金八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二鎊零五零

債	戶英商克利斯浦公司
債款名稱	克利斯浦借款
訂借日期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倫敦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原訂債額英金一千萬鎊嗣祇發行債票英金五百萬鎊
已交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英金七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二鎊
擔保	以鹽課羨利之款作為儘先擔保此項鹽課每年收入總額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抵出外所有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以足敷每年還付本息為度
年	限四十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以發行債票之日為起債期每年三月九月付息一次每年九月還本一次應以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為終債期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
折扣	折扣為八九計實交債額英金四百四十五萬鎊
及實交債額	
利率	年息五釐

用	途備潔從前各項債款整頓政務興辦實業之用
已還本金數	英金四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鎊
尙欠本金數	英金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
已付利息數	英金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八鎊
尙欠預計利息數	英金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四鎊
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四百二十四萬零八百九十二鎊
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八百零一萬六千八百二十鎊
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
已付數	英金一萬零六百零二鎊二・三零
現預計數	英金二萬零零四十二鎊零五零
利息經理費總數	英金八百零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二鎊零五零
總計折合國幣數	合國幣八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元五角

克利斯浦借款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付 息 數	付每年總還本數	已還本息總數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三七五,000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五00,000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六二五,000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七五0,000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八七五,000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000,000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一三五,000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二五〇,000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三五五,000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五〇〇,000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六五〇,000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七五〇,000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一,八七五,000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〇〇〇,000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一五〇,000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二五〇,000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三五五,000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〇〇,000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五,000,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五,000 鎊	二,三二五,000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五,二五 鎊	四,九四,七四三 鎊	二五,000 鎊	二〇〇,二五 鎊	二,八二五,二五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五二四,七四三 鎊	二三,一二九 鎊	二三,一二九 鎊	二,九四八,三三六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克,〇〇〇 鎊	四,八四五,七三三 鎊	二三,一二九 鎊	二〇三,一二九 鎊	三,二五〇,五五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八四五,七三三 鎊	二二,一四三 鎊	二二,一四三 鎊	三,二七一,六六六 鎊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八二,九七一 鎊	四,七六一,七五三 鎊	二二,一四三 鎊	二〇四,一四 鎊	三,四七五,七三三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七六一,七五三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三,五九四,八四二 鎊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八七,三〇〇 鎊	四,六七五,六三三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二〇六,一八九 鎊	三,八〇一,〇三〇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六七五,六三三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三,九二七,九二二 鎊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四七六 鎊	四,五八四,一五五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二〇八,三三六 鎊	四,一三六,二八六 鎊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五八四,一五五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二二,〇六九 鎊	四,二四〇,八九三 鎊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五六、〇四九	四、四八六、一〇七	二四、六〇四	二一〇、六五五	四、四五一、五四五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四八六、一〇七	二二、一〇三	一一一、二〇三	四、五三三、七四六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八五五	四、三六七、二五五	一一二、一〇三	二二一、〇五九	四、七六六、八三三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三六七、二五五	一九、六六一	一九、六六一	四、八六六、四八四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八四四	四、二六一、三六一	一九、〇六一	二二五、五七五	五、一〇一、〇九九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二六一、三六一	一七、〇三四	一〇七、〇三四	五、二〇九、〇五三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二八九	四、一七〇、一七三	一七、〇三四	二二八、三三三	五、四三七、三六六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一七〇、一七三	一四、一三四	一〇四、一三四	五、五三一、五七〇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七四九	四、〇五五、四三三	一四、一三四	三三一、〇〇三	五、七五五、五三三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四、〇五五、四三三	一〇一、三三五	一〇一、三三五	五、八五三、九〇六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三、五五六	三、九三〇、八三七	一〇一、三三五	三三三、九二二	六、〇七七、八八九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九三〇,八七〇	九八,二七二	九八,二七一	六,一七六,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六,七五〇	三,八〇二,一三三	九六,二七三	三三六,九八六	六,四〇二,〇八六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八〇一,一三三	九六,〇五五	九五,〇五二	六,四九八,一三五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五,一五〇	三,六六六,九七一	九五,〇五五	二三〇,二四四	六,七七八,三三三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六六六,九七一	九二,六七四	九一,六七四	六,八〇〇,〇一七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一,九〇九	三,五五五,〇三三	九一,六七四	二三三,五六三	七,〇五五,六〇〇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五五五,〇三三	八八,二二六	八八,二二六	七,一四一,七三三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九,〇〇四	三,三七〇,〇六六	八六,二二六	二二七,一三〇	七,三七八,八五六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三七〇,〇六六	八四,四〇二	八四,四〇二	七,四三三,二五五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五六,四五四	三,二一九,〇四四	八四,四〇一	二四〇,八五五	七,七〇四,一三三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二一九,〇四四	八〇,四九〇	八〇,四九〇	七,六四四,六〇三

日	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二,〇五五,三七	八,〇四九〇	二四四,七六七	八,〇三九,三三九
日	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〇五五,三七	七六,三六三	七六,三六三	八,一〇五,七五三
日	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七,四九一	二,八六二,八三三	七六,三六三	二四八,八七四	八,三五四,六三六
日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八六二,八三三	七三,〇七一	七三,〇七一	八,四三六,六九七
日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一二五	二,七〇一,七三三	七三,〇七一	二五,一八六	八,六七九,八八三
日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七〇一,七三三	六七,五四三	六七,五四三	八,七四七,四三三
日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五,〇七二	二,五二一,五五〇	六,五四三	二七,七二四	九,〇〇五,一四〇
日	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五二一,五五〇	六三,七六九	六三,七六九	九,〇六七,九元
日	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六六〇	二,三二一,八七〇	六三,七六九	二二,四九九	九,三三〇,三九六
日	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三二一,八七〇	五七,七九七	五七,七九七	九,二六八,一九五
日	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九,六六四	二,一〇一,三〇六	五七,七九七	二七,四六二	九,六五五,六六六

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101,106 鎊	五,155 鎊	五,155 鎊	九,708,211 鎊
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110,142 鎊	1,882,059 鎊	五,555 鎊	27,703 鎊	9,980,933 鎊
一九四六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1,882,059 鎊	47,021 鎊	47,021 鎊	10,017,954 鎊
一九四六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131,156 鎊	1,650,905 鎊	47,021 鎊	278,205 鎊	10,306,159 鎊
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1,650,905 鎊	42,273 鎊	42,273 鎊	10,347,433 鎊
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242,723 鎊	1,408,193 鎊	42,273 鎊	283,965 鎊	10,631,437 鎊
一九四八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1,408,193 鎊	35,205 鎊	35,205 鎊	10,666,633 鎊
一九四八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254,842 鎊	1,153,351 鎊	35,205 鎊	290,033 鎊	10,956,665 鎊
一九四九年(即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1,153,351 鎊	26,843 鎊	26,843 鎊	10,983,508 鎊
一九四九年(即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237,595 鎊	885,755 鎊	26,843 鎊	256,443 鎊	11,241,943 鎊
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885,755 鎊	33,142 鎊	33,142 鎊	11,304,085 鎊

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六〇,九六九 鎊	六〇四,七六六 鎊	三三,一四四 鎊	三〇三,一三三 鎊	一一,〇七六,一〇〇 鎊
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六〇四,七六六 鎊	一五,一九 鎊	一五,一九 鎊	一一,〇三三,三三九 鎊
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九五,〇〇元 鎊	三〇九,七六六 鎊	一五,一九 鎊	三二〇,二二七 鎊	一一,九三三,四六六 鎊
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三〇九,七六六 鎊	七,七四四 鎊	七,七四四 鎊	一一,九四〇,二〇〇 鎊
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九,七六六 鎊	無	七,七四四 鎊	三三,七五三 鎊	一一,三三三,七三三 鎊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無	七,二五七,七三三 鎊	三三,二五七,七三三 鎊	一一,三三三,七三三 鎊

善後借款說明書

案查五國善後借款係成立於民國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財政部與英國滙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滙理銀行俄國道勝銀行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爲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合德金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合法金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合俄金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合日金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圓年息五釐由銀行發售債票以發售債票之日爲起算期按八四扣交款計實交債額英金二千一百萬鎊其債券額面雖以英金爲本位但仍並列上開折合德金法金俄金日金各項貨幣之數並訂定應交借款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之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借款未曾動用之部分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銀行者按年息三釐算還存息至存在中國之各該滙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其正式債票之拮鬮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此項借款之擔保係指定鹽務收入之全數應較將來用上項鹽務收入抵借之款獨占優先權倘將來海關收款除已經指作擔保之從前債務或以後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

中國政府以辦理他項事宜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即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及稽核總所並各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借款期限四十七年前十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合英金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合德金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九十四分尼合法金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二十八生丁合俄金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三十五戈比合日金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圓六十七錢自訂借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鎊須加付二鎊十先令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箇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每年七月一日爲抽籤還本之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爲付息之期並定每年應付本息款項須照附表所開數目勻分十二箇月預先交付以每月底爲交付之期由中國政府於期前十四日撥滙在末屆實行還本付息期以前銀行對於此項存款認繳二釐利息銀行經理還本付息各事應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由

政府給予千分之二·五之經理費此項經理費每半年交付一次當該合同已經商定尙未簽訂之際各該銀行等又以書面表示依合同所定各幣比價還付本息如遇該項息票債票不在原發行之國付欸而在他國付欸時必須定有辦法因提出附加條件數項要求政府認可始能將合同簽字其條件爲（一）匯豐銀行爲辦理上項不在原發行國付欸而在他國付欸之息票及債票之總經理處或清理所（二）各團在其本國市場代他團將息票債票付欸應即將原票寄交所屬之銀團並應同時將此項息票債票所付之欸數通知該總經理處（三）總經理處應將各團項下分別各列一帳凡遇接到上項通知書時即將數目收入代理付欸之銀團帳內一面並如數付入該票原屬銀團之帳（四）應於每星期最後一日由總經理處造具帳單並將所有代付息票之欸匯交代付之團並向原發票之團索取此項代付之欸（五）應以中國政府名義立一帳册所有因匯劃此項代付之欸於兌換上所受之利益或損失均應記入此帳並聲明凡因匯劃代付之欸於兌換上所受之利益應歸財政部查收若有損失應由財政部付還經政府一再考慮予以認可即將上項書件簽字政府與銀行各存一分以爲合同附件此外商定又由鹽稅收入項下預撥銀元七百萬元作爲借款準備金至該項借款用途係充作歸還中央及各省舊欠各項零星外債賠償各國因我國革命所受損失欸項暨辦理一切善後費及行政費之需此項借款成立以後所有應付本息均按照合同及還本付息表將一年應付本息總數勻分爲十二箇月由鹽務稽核總所於鹽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但自民國六年

起由總稅務司在關稅收入項下按月撥還稽核總所收帳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關於德發部分之善後借款債票與其他德發債票一律停付惟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所持上項善後借款債票核定採用聲明手續證明所持之票確非敵人所有仍舊照付此種限制在中德邦交恢復以後亦即撤銷至俄發部分之善後借款債票當俄國革命時代曾被俄國新政府將聖彼得堡道勝銀行所存善後借款未經執持預約券人換領之債票悉數沒收充公並將其所充公之債票向衆出售亦不問執持預約券人之利益如何財政部爲維持正當持票人並顧全中國政府信用起見當經與道勝銀行商定辦法通告各國經理銀行在撥付善後借款俄國部分債票息票之前必須要求兌票人證明其債票確在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由銀行所換給者並須承認倘該票日後查出係屬新俄政府沒收重售之債票願負如數償還之責並經登報通告執行嗣以前項辦法尙多糾紛經財政部再與道勝銀行商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在中外各報發表通告將從前原發俄國部分之善後借款債票一律換給綠色新票俟換發新票後每屆付息即憑新票支取無庸再取證書及銀行擔保手續其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九號息票即應憑所換新綠色債票支取此外尙有俄發部分債票帳內被俄新政府沒收之現款約英金八千四百二十餘鎊並經政府提出中俄會議要求賠償尙未解決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零八百鎊預計利息英金二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十九鎊又經理費英金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鎊

零四八統計本息及經理費英金四千七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九鎊零四八 參看附表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善後借款

六三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善後借款

六四

債	戶	五國銀行團即	英國滙豐銀行	德國德華銀行	法國東方滙理銀行
債	名	善後借款	俄國道勝銀行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訂借日期	期	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合同			
原訂債額	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合	德金 五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馬克	俄金 六三一、二五〇、〇〇〇 盧布
已交債額	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日	二四四、九〇〇、〇〇〇 圓	
預計應付利息總數	數	英金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鎊			
擔保	保	以鹽務收入之全數及海關稅收除從前擔保債務外之餘款作為擔保並定關稅如有餘款即以償還本利因此可將鹽務收入之餘款撥交中國政府作為辦理他項事宜之用			
年	限	四十七年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限	以發行債票之日起為起債期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一次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應以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即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為終債期前十年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並訂明每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計英金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鎊四先令九本士			
折扣及實交債額	扣	折扣為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計實交債額英金二千一百萬鎊			
利率	率	年息五釐			

<p>用 途 歸還中央政府及各省舊欠零星外債賠償各國因我國革命所受損失暨辦理一切善後及行政經費之用</p>	<p>已還本金數 英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鎊</p>	<p>尙欠本金數 英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零八百鎊</p>	<p>已付利息數 英金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八鎊</p>	<p>尙欠預計利息數 英金二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十九鎊</p>	<p>已還本息總數 英金二千零零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鎊</p>	<p>尙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英金四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零十九鎊</p>	<p>經理費率 按每年還本付息總數付經理費千分之二·五即每一千鎊付經理費二鎊五</p>	<p>已付數 英金五萬零零五十三鎊九四五 預計數 英金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鎊零四八</p>	<p>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經理費總數 英金四千七百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九鎊零四八</p>	<p>總計折合國幣數 國幣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元四角八分</p>
---	----------------------------	-----------------------------	---------------------------------	----------------------------------	--------------------------------	-------------------------------------	---	--	---	--

善後借款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付 息 數	付每 息 總 數	期 還 本 及 總 數	已還本息總數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六,六六六 鎊	六六,六六六 鎊	六六,六六六 鎊	六六,六六六 鎊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三二,一,六六六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九一六,六六六 鎊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二,四八一,六六六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三,一六六,六六六 鎊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三,七九一,六六六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四,四一六,六六六 鎊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五,〇四一,六六六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五,六六六,六六六 鎊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九六,六六七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九六,六六七 鎊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七,四一,六六七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八,一六,六六七 鎊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八,七九,六六七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九,四二,六六七 鎊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〇,〇四,六六七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〇,六六,六六七 鎊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一,二九,六六七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二,九六,六六七 鎊
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三,五八,六六七 鎊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000,000 鎊	六五,000 鎊	六五,000 鎊	一三,一六,六六七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三四五,九四〇 鎊	二四,七五四,〇〇〇 鎊	六五,000 鎊	八七,〇,九四〇 鎊	一四,〇三七,六〇七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七五四,〇〇〇 鎊	六八,八五三 鎊	六八,八五三 鎊	一四,六五六,四九九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五,二六〇 鎊	二四,四九五,七〇〇 鎊	六八,八五一 鎊	八七,一三三 鎊	一五,五三三,五九〇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四九五,七〇〇 鎊	六二,三五五 鎊	六二,三五五 鎊	一六,一四五,九六五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七一,一八〇 鎊	二四,三四,六〇〇 鎊	六二,三九四 鎊	八三,五七四 鎊	一七,〇三九,五九九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三四,六〇〇 鎊	六五,六一五 鎊	六五,六一五 鎊	一七,六三五,一七四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二六四,八〇〇 鎊	二五,九三九,七〇〇 鎊	六五,六一五 鎊	八五,四四五 鎊	一八,五五五,六〇九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九三九,七〇〇 鎊	五九八,四九五 鎊	五九八,四九五 鎊	一九,二一四,一〇四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六,九六〇 鎊	二五,六四〇,八〇〇 鎊	五九八,四九四 鎊	八九七,四七四 鎊	二〇,〇二二,五七六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六四〇,八〇〇 鎊	五九一,〇三〇 鎊	五九一,〇三〇 鎊	二〇,六二二,五九六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三三、九六〇 鎊	三、三六、八四〇 鎊	五九、〇三〇 鎊	九四、九六〇 鎊	二、五七、五五九 鎊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三、三六、八四〇 鎊	五八、三一七 鎊	五三、一七二 鎊	三、一〇〇、七四九 鎊
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九、六六〇 鎊	三、九九七、一八〇 鎊	五三、一七一 鎊	九二、八三二 鎊	三、〇三三、五九〇 鎊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三、九九七、一八〇 鎊	五四、九三〇 鎊	五七、四、九三〇 鎊	三、五六八、五〇〇 鎊
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三四六、一六〇 鎊	三、六五一、〇三〇 鎊	五七、四、九三九 鎊	九二、〇八九 鎊	二四、五五九、五九七 鎊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三、六五一、〇三〇 鎊	五六、二七六 鎊	五六、二七六 鎊	三五、〇七五、八七五 鎊
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六三、四〇〇 鎊	三、二八七、五六〇 鎊	五六、二七五 鎊	九九、七五 鎊	二六、〇〇五、五九〇 鎊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二六七、五六〇 鎊	五七、一九〇 鎊	五五、七、一九〇 鎊	二六、五三三、九六〇 鎊
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八、一六〇 鎊	三、九〇五、九六〇 鎊	五七、一八九 鎊	九六、八〇九 鎊	二七、五〇一、五九九 鎊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三、九〇五、九六〇 鎊	五七、六四九 鎊	五四、六四九 鎊	二八、〇四九、三六六 鎊
一九三四年(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四〇〇、七四〇 鎊	二、一五五、三三〇 鎊	五七、六四九 鎊	九四、八、三六九 鎊	二八、九九七、六七七 鎊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五,二〇〇	五七,〇三二	五三,〇三三	二九,五五,二〇六
一九三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三〇,六六〇	二,〇八四,五四〇	五七,六三〇	九五八,三三〇	三〇,四九三,五六六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〇八四,五四〇	五七,二四	五七,一四	三,〇三〇,六二
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四二,七六〇	二,〇六四,七六〇	五七,二三	九六,八九	三,九六九,五七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〇六四,七六〇	五六,〇九	五六,〇九	三,五〇五,六四
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四三,九〇〇	二,〇一七,八六〇	五六,〇六九	九七九,九九	三,四八五,六二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〇一七,八六〇	五四,四七	五四,四七	三,九九〇,〇八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四六,九六〇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五四,四七一	九九一,四五二	三四,九八一,五三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四九,二九七	四九,二九七	三五,四七三,八三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五二,四〇〇	一九,一八〇,四四〇	四九,二九七	一〇〇,三三七	三,四七七,五七〇
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九,一八〇,四四〇	四七,九,五一	四七,九,五一	三六,九五七,〇六一

一九四〇年(即即民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七,〇〇〇 鎊	一八,六四三,四三〇 鎊	四九,五二一 鎊	一,〇二六,五三三 鎊	三〇,九七三,六三二 鎊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八,六四三,四三〇 鎊	四六六,〇六六 鎊	四六六,〇六六 鎊	三六,四九九,六九八 鎊
一九四一年(即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五六三,八〇〇 鎊	一八,〇七九,六三〇 鎊	四六六,〇六五 鎊	一,〇二九,八八五 鎊	三九,四九九,五三三 鎊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八,〇七九,六三〇 鎊	四五一,九九一 鎊	四五一,九九一 鎊	三九,九九二,五七四 鎊
一九四二年(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五九二,〇〇〇 鎊	一七,四七七,六〇〇 鎊	四五一,九九〇 鎊	一,〇四四,〇一〇 鎊	四〇,九六五,五四 鎊
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七,四七七,六〇〇 鎊	四三七,一九〇 鎊	四三七,一九〇 鎊	四一,四〇二,七四 鎊
一九四三年(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六三二,五〇〇 鎊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鎊	四三七,一九〇 鎊	一,〇五六,七三〇 鎊	四二,四六一,五四 鎊
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鎊	四三一,六五三 鎊	四三一,六五三 鎊	四二,八三三,一五六 鎊
一九四四年(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六五三,七〇〇 鎊	一六,三三三,四〇〇 鎊	四三一,六五一 鎊	一,〇七四,三七二 鎊	四三,九九七,五七 鎊
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六,三三三,四〇〇 鎊	四〇五,三三四 鎊	四〇五,三三四 鎊	四四,三六二,六六一 鎊
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六六五,三六〇 鎊	一五,五七七,九六〇 鎊	四〇五,三三三 鎊	一,〇九〇,七三三 鎊	四五,四五三,五七四 鎊

一九四六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一五、五七、九六〇	三五八、一九九	三八八、一九九	四五、八四一、七三
一九四六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七九、五〇〇	一四、八〇八、四〇〇	三八八、一九九	一、〇七、七五九	四六、九四九、五三
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八〇八、四〇〇	三七〇、二一〇	三七〇、二一〇	四七、三九、七四
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七五、六〇〇	一四、〇五、七六〇	三七〇、二一〇	一、二五、八五〇	四八、四五、五五
一九四八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〇五、七六〇	三五、三三九	三五、三三九	四八、七九六、九二
一九四八年(即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七三、二八〇	一三、二五、四八〇	三五、三三九	一、二四、五九九	四九、四一、五〇
一九四九年(即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二五、四八〇	三三、四八七	三三、四八七	五〇、二七、九九
一九四九年(即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八三、一〇〇	一三、四六、三八〇	三三、四八七	一、一六、四七七	五一、四七、五四
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四六、三八〇	三三〇、六六〇	三三〇、六六〇	五一、七六、二四
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八七、四〇〇	一一、五五、七八〇	三三〇、六六〇	一、一八、五二五	五、九三、五三
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一、五五、七八〇	二六八、七九五	二六八、七九五	五、三三、二九

一九五一年(即民國四十年)七月一日	九八,四〇〇 鎊	一〇,六三三,三〇〇 鎊	二六六,七九四 鎊	一,二〇七,二四四 鎊	五五,四九五,五二二 鎊
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〇,六三三,三〇〇 鎊	二三五,八三四 鎊	二六五,八三四 鎊	五五,九五五,三四六 鎊
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九四四,四〇〇 鎊	九,六六八,九六〇 鎊	二五五,八三四 鎊	一,二三〇,三三四 鎊	五五,九五五,五八〇 鎊
一九五三年(即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九,六六八,九六〇 鎊	二四一,七三四 鎊	二四一,七三四 鎊	五五,一六七,三四四 鎊
一九五三年(即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〇三,四八〇 鎊	八,六五六,四八〇 鎊	二四一,七三四 鎊	一,二五四,二四四 鎊	五七,四二二,五〇八 鎊
一九五四年(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八,六五六,四八〇 鎊	二二六,四三三 鎊	二二六,四三三 鎊	五七,六三七,九二〇 鎊
一九五四年(即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一日	一〇三,一八〇 鎊	七,五五三,三〇〇 鎊	二二六,四三三 鎊	一,二七九,五九二 鎊	五八,九一七,五二二 鎊
一九五五年(即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七,五五三,三〇〇 鎊	一八九,八三三 鎊	一八九,八三三 鎊	五九,一〇七,三四五 鎊
一九五五年(即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二一六,四〇〇 鎊	六,四七六,九〇〇 鎊	一八九,八三三 鎊	一,三〇六,三三三 鎊	六〇,四三三,五七七 鎊
一九五六年(即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六,四七六,九〇〇 鎊	一六一,九三三 鎊	一六一,九三三 鎊	六〇,五七五,五〇〇 鎊
一九五六年(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一三一,〇〇〇 鎊	五,三四四,六二〇 鎊	一六一,九三三 鎊	一,三三四,〇〇一 鎊	六一,九〇九,五〇三 鎊

一九五七年 （即民國 四十六年） 一月一日	無	五、三〇四、八〇〇	一三三、六三二	一三三、六三二	六、〇四八、一三三
一九五七年 （即民國 四十六年） 七月一日	一、三三〇、七六〇	四、〇七四、〇六〇	一三三、六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六、〇四八、一三三
一九五八年 （即民國 四十七年） 一月一日	無	四、〇七四、〇六〇	一〇一、八五三	一〇一、八五三	六、三、五〇七、三五五
一九五八年 （即民國 四十七年） 七月一日	一、二九二、三〇〇	二、七六一、七六〇	一〇一、八五二	一、三五四、一五一	六、四、九〇一、五〇六
一九五九年 （即民國 四十八年） 一月一日	無	二、七六一、七六〇	六九、五四四	六九、五四四	六、四、九七二、〇五〇
一九五九年 （即民國 四十八年） 七月一日	一、三五六、九〇〇	一、四四四、八六〇	六九、五四四	一、四三六、四四四	六、六、三九七、四九四
一九六〇年 （即民國 四十九年） 一月一日	無	一、四四四、八六〇	三五、六三三	三五、六三三	六、六、四三三、一六
一九六〇年 （即民國 四十九年） 七月一日	一、四三四、八六〇	無	三五、六三二	一、四四〇、四六一	六、七、八九三、五九七
總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無	四三、八五三、五九七	四三、八五三、五九七	六、七、八九三、五九七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編 善後借款

下 編

各國庚子賠款說明書

各國庚子賠款說明書目錄

一各國庚子賠款總明細表

二各國庚子賠款說明書

(一) 德國部分

(二) 奧國部分

(三) 俄國部分

附錄文件

(甲)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

(乙)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丙) 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基金數目表

(丁) 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基金數目表

(四) 美國部分

附錄文件

(甲)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上大總統呈文

(乙)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外交部上大總統呈文

(丙)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丁)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外交部致駐美施公使咨文

(戊) 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實收及分次退還數目詳表

(五) 法國部分

附錄文件一

(甲)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面交節略

(乙) 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外交部發法國公使節略

(丙) 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丁)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復法國公使照會

附錄文件二

(甲)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

(乙)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丙)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

(丁)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戊)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己)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

(庚) 美金債券條文

(辛)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外交部上執政呈文 財政 附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壬) 一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代表團致外交部函 教育

(壬) 二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函

(癸) 摘錄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第四條原文 五

附錄文件三 八

(甲) 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中法工商銀行致財政部函

(乙) 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財政部致中法工商銀行函

(六) 比國部分

附錄文件

(甲)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比國公使照會

(乙)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丙)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丁)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復比國公使照會

(戊)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比國公使照會

(己)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庚) 華比銀行墊款合同暨美金債券條文

(辛)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與比國公使協定原文

(壬)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

(癸)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復外交部函

(子)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七) 義國部分

附錄文件

(甲)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致義國公使照會

(乙)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丙)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丁)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復義國公使照會

(戊)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己)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復義國公使照會

- (庚)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致義國公使照會
- (辛)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 (壬)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 (癸) 華義銀行墊款合同暨美金債券條文
- (子)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義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財政部函
- (八) 日本國部分

附錄文件

- (甲) 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中日兩方面委員協議簽字之變更日本庚款用途議案
- (乙) 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收日本公使照會
- (丙) 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 (丁) 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致日本公使函
- (戊) 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外交部收日本公使函
- (己)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致教育部函
- (庚)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收日本公使照會
- (辛) 對華文化事業公布之特別會計法

(九) 英國部分

附錄文件

英國政府頒布中國庚子賠款用途案全文

(十) 荷蘭國部分

附錄文件

(甲)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外交部收荷蘭國公使面交節略

(乙)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復荷蘭國公使節略

(十一) 葡萄牙國部分

(十二) 西班牙國部分

(十三) 瑞典 挪威 國部分

(十四) 雜費部分

庚子賠款總明細表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ry (科別), Agreement Date (訂約日期), Principal (本金), Interest (預計利息), and various financial details. Rows include Russia (俄羅斯), USA (美利堅), France (法蘭西), Belgium (比利時), Italy (義大利), Japan (日本), and UK (英吉).

辛丑和約中之原訂辦法

Table detailing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of the 1917 Sino-Russian Treaty, including interest rates, principal amounts, and terms of payment.

現行之改訂或仍照原訂辦法

Table detailing the current provisions for the agreement, including changes to interest rates, principal amounts, and terms of payment.

已還本息總數

Table showing the total amou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repaid for each country, with columns for country, amount, and currency.

尚欠本金及預計

Table showing the remaining principal and estimated interest for each country.

利息總數

Table showing the total interest amount for each country.

現負本金及預計

Table showing the current principal and estimated interest for each country.

法辦訂原中之

Table with columns: 總數, 擔保, 原訂期限, 償還本息日期, 利率. Includes numerical data and descriptive text for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法辦訂原仍或訂改之現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協定或變更用途之經過, 協定或變更用途後之賠款類別, 協定或變更用途後之辦法撮要, 協定或變更用途後之債額, 協定或變更用途後之債期. Includes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financial agreements and their terms.

已還本金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repaid principal amounts in various currencies like 盧布, 佛郎, 金元.

已還利息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repaid interest amounts in various currencies.

尚欠本金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s in various currencies.

尚欠預計利息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outstanding estimated interest amounts in various currencies.

已還本息總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total repaid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mounts.

尚欠本金及預計利息總數

Table with columns: 幣別, 金額. Lists total outstanding principal and estimated interest amounts.

現負本金及預計利息折合國幣數

Table with columns: 國幣, 金額. Lists current liabilities converted to national currency.

共計折合國幣數

Table with columns: 國幣, 金額. Lists total converted national currency amounts.

備考
一查德奧兩國部分庚子賠款根據協定債權已歸自然消滅又雜費部分債務業已還清均無現資本息數目故本表
一按庚子賠款各國部分本息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本表係按照辛丑條約規定折合
一各款折合國幣標準英金係按每一鎊合國幣十元美金每一元合國幣二元法金每十二佛郎合國幣一元荷金每
一日俄兩國部分賠款因一九零五年換文之結果按期所付英金均有定率該定率即俄金每九盧布四六折合英金
一本表俄日兩國部分於盧布日金之旁所並列之英金數目即係用俄日金原幣數目按照上項折合英金定率折
一本表法比兩國部分協定後之債額其金元數目與已還本息總數相減其結果與尚欠本息總數相較略有元位以

明細表 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ry (e.g., 蘭西, 比利時, 義大利, 日本, 英吉利, 荷, 蘭, 葡萄牙, 西班牙, 挪威, 瑞典), currency type (e.g., 佛郎, 圓, 鎊, 元), and numerical values. Includes detailed notes for exchange rates and fund usage.

各國庚子賠款說明書

案查庚子賠款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因我國北部諸省發生義和團事件致召各國聯軍入京事定以後有關係各國以蒙受損害要求我國承認賠償由前清政府欽命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及大臣李鴻章等與各國所派全權大臣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同訂立辛丑和約列名各國爲德意志奧大利比利時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英吉利葡萄牙義大利日本荷蘭俄羅斯瑞典挪威按照辛丑和約所定此項賠款總額爲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四萬五千萬兩）即係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條款內第六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款總數此項賠款按週年四釐行息還本期限定爲三十九年總共本息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照原訂之附表清還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爲付還本息之起期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爲付還本息之終期每屆一年付還本金一次初次應付本金定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照付利息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屆半年照付一次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首次利息展在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此項展緩照付之息款仍應按年四釐計息每屆六個月照付一次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爲付還展期息款之第一期至此項賠款每年應還本息係屬分組規定一組之內或爲九年或爲四年一年其最長者達十

六年每組每年還數相同至其還數大約以次增多最後一組幾較最初一組數增一倍其擔保此項賠款之財源規定如下(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之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入之(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項進款除歸還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其各國支配之正本數目及當日合同所規定之每關平銀一兩折合各國貨幣之折合率並將正本加入預計利息合成各國貨幣之總數及各國應得賠款分年應還本息總數查明分列二表於左

(甲)表

國名	關平銀正本數	每兩關平銀折合外國貨幣數	各國貨幣正本數	各國貨幣本息總數
德意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馬克 三・〇五五	二九,六一五,四三三・三三五 <small>馬克</small>	三〇〇,六二七,七四五・三三五 <small>馬克</small>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一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克勒尼 三・五五五	一四,三九四,〇九二・四〇〇 <small>克勒尼</small>	三二,四二八,七五・九五七 <small>克勒尼</small>
比利時	八,四八四,三四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三,八二六,二九三・七五〇 <small>佛郎</small>	六九,四七,〇六一・一四八 <small>佛郎</small>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三五,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佛郎 三・七五〇	五〇七,四二一・二五〇 <small>佛郎</small>	一,一〇九,五九六・二九五 <small>佛郎</small>

美 利 堅	三、九五〇、五五〇、〇〇〇 兩	美金	〇・七四三	二四、四四〇、七六・八〇〇 金元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一六六 金元
法 蘭 西	七〇、八七六、二四〇、〇〇〇 兩	佛郎	三・七五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五八〇、二六〇、九三五・五六四 佛郎
英 吉 利	五〇、三三〇、五五〇、〇〇〇 兩	金鎊	〇・一五〇	七、五九三、〇八一・七五〇 鎊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一七四 鎊
葡 萄 牙	九二、二五〇、〇〇〇 兩	金鎊	〇・一五〇	一三、六三三、七五〇 鎊	三〇、一〇三、七九六 鎊
義 大 利	三六、三二七、〇〇五、〇〇〇 兩	佛郎	三・七五〇	九九、八二三、七六六・七五〇 佛郎	二二七、八六六、六四七・九三三 佛郎
日 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〇〇〇 兩	日金	一・四〇七	四八、九五三、八九二・七〇〇 圓	一〇六、八五四、一七・八一八 圓
荷 蘭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兩	佛樂林	一・七九六	一、四〇四、六五二・六〇〇 佛樂林	三、〇六六、〇〇五・二六九 佛樂林
俄 羅 斯	一三〇、三三二、一三〇、〇〇〇 兩	盧布	一・四二二	一八四、〇八四、〇三二・四四〇 盧布	四〇一、八〇九、六三三・六七五 盧布
瑞 典	六二、八二〇、〇〇〇 兩	金鎊	〇・一五〇	九、四三三、〇〇〇 鎊	一〇、五五六・〇七五 鎊
雜 費	一四九、六七〇、〇〇〇 兩	金鎊	〇・一五〇	三、四三〇、五〇〇 鎊	四九、〇〇三・七六七 鎊
又 稱 未 列 名 各 國					
總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乙)表

按照辛丑條約日本國應得賠款係付日金俄國應得賠款係付俄金嗣因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協定之結果日俄兩國賠款均改用英金計算故此表已修正開列

國名	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每年應付各國賠款本息數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四年應付各國賠款本息數	自民國五年至民國二十年每年應付各國賠款本息數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應付各國賠款本息數
德意志	馬克 一一、五三、八三六·五三〇	馬克 一一、二七、九六六·四三三	馬克 一四、三三七、三四二·四四六	馬克 二二、六二五、八四四·四二一
奧大利	克勒尼 六〇一、二九六·六〇六	克勒尼 六三六、五二六·三三二	克勒尼 七四四、七五九·九三六	克勒尼 一、一三〇、七四〇·七三三
比利時	佛郎 一、三三二、二九九·七八五	佛郎 一、四〇六、九三七·七二一	佛郎 一、六四六、一九六·二五〇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七
西班牙	佛郎 二二、三三三·六二五	佛郎 三三、四八六·九四八	佛郎 二六、二五四·八三三	佛郎 三九、八六一·七三三
美利堅	金元 一、〇三三、六三三·六五四	金元 一、〇〇〇、七七八·五三三	金元 一、二六四、五二二·一八八	金元 一、九一九、九六七·一〇〇
法蘭西	佛郎 一一、三二、六六一·〇三四	佛郎 一一、七五五、五六一·五四四	佛郎 一三、七五二、三三七·九三二	佛郎 二〇、六七九、六三六·九九六
英吉利	鎊 三三七、七九·八五二	鎊 三三五、七七一·二三七	鎊 三九三、八七一·一二二	鎊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葡萄牙	鎊 五五九·〇〇七	鎊 六六一·九〇三	鎊 七二五·九六一	鎊 一、〇八七·〇一六
義大利	佛郎 四、一七六、五四〇·七九七	佛郎 四、四三三、八三二·三九七	佛郎 五、一六四、四三〇·九三六	佛郎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六

日本	109,811,945 鎊 <small>(原係日金二,048,554,008)</small>	331,731,431 鎊 <small>(原係日金二,648,737,777)</small>	359,499,433 鎊 <small>(原係日金二,553,969,993)</small>	272,826,255 鎊 <small>(原係日金二,663,553,097)</small>	393,697,007 鎊 <small>(原係日金三,848,664,777)</small>
荷蘭	58,775,305 鎊 <small>佛樂林</small>	631,246,600 鎊 <small>佛樂林</small>	73,677,600 鎊 <small>佛樂林</small>	76,444,908 鎊 <small>佛樂林</small>	110,333,654 鎊 <small>佛樂林</small>
俄羅斯	214,237,745 鎊 <small>盧布</small> <small>原係俄金七,236,907,070</small>	260,498,747 鎊 <small>盧布</small> <small>(原係俄金八,440,381,500)</small>	1,006,631,933 鎊 <small>盧布</small> <small>原係俄金九,554,699,991</small>	1,056,744,741 鎊 <small>盧布</small> <small>原係俄金10,057,553,553</small>	1,538,634,655 鎊 <small>盧布</small> <small>原係俄金14,440,829,994</small>
瑞典	354,290 鎊	426,633 鎊	487,553 鎊	522,692 鎊	740,333 鎊
雜費	935,404 鎊	925,776 鎊	1,121,204 鎊	1,321,497 鎊	1,763,699 鎊
名稱未列各國					

自辛丑和約成立以後前清政府發給總保票(即總債券)一紙又分保票(即分債券)若干紙並按照和約中所載辦法將前項賠款應還本息在海關稅款收入項下按期付給各國指定之經理銀行(如英為匯豐俄為道勝德為德華等是)其在前清時代此項還本付息及收存各省解款並支付賠款事宜俱係由滬海關道經理所有每年應付前項賠款之本息均係由各省照數籌解交滬海關道彙收屆期按照銀兩交付至辛亥年十月各省解款停止洋賠各款將有不能照付之虞經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稅款歸還外債辦法八條將總稅務司所收關稅於每星期存入滙豐道勝德華三銀行以作歸還洋賠各款之用此項辦法以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賠各款之時為止故自辛亥年十月分起所有關於關稅收存及支付洋賠各款事宜均一律改由稅務處委託總稅務司完全負責處理

總稅務司即將收入之關款分存於各國指定之銀行一屆還本付息之期即由總稅務司與各該銀行接洽劃撥所有革命軍興以後欠付之各國賠款除由總稅務司在積存關款內付給一部分外並由善後借款內提出一部分於民國二年悉數付清至於各省照案應行攤解此項賠款情形茲查明前清政府當時指派分擔之數目臚列於左

直隸省每年攤解庫平銀八十五萬八千兩

江蘇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兩

安徽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兩

山東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九十九萬三千兩

山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十六萬三千兩

河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兩

陝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七十萬四千兩

甘肅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十萬兩

新疆省每年攤解庫平銀四十萬兩

福建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九十九萬兩

浙江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兩

江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十六萬六千兩

湖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湖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一百萬四千兩

四川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兩

廣東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廣西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十萬兩

雲南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三十萬兩

貴州省每年攤解庫平銀二十萬兩

按照以上所列總計每年各省攤解賠款之數共爲庫平銀二千三百零五萬零五百兩民國成立以後雖經財政部通行各省令將應解賠款照案解京但終無效果又查此項賠款和約雖規定每年還本一次付息二次但實際上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交團以此項賠款中國政府按照銀兩付還本息常生鏽虧提出交涉因由外務部與各關係國成立改善付還賠款辦法之換文同時以關平銀八百萬兩一次分付各國補償截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用銀付還之虧損並將每年應付本息總數改爲按月勻交另行算還中國政府四釐回頭利息此外又由外務部提出還款辦法三端聽憑各國自由選擇所謂三端者即將和

約關平銀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由中國（一）或按倫敦市面銀價付還（二）或用金錢期票（三）或用電匯票旋經各國覆文擇定德奧比法英荷義美等國則按各該國貨幣擇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兩國先擇定用本國貨幣後改按英金償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則先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嗣擇定改用金錢期票付款葡萄牙瑞典挪威及雜費債權人皆擇用金錢期票上項辦法決定以後所有付還賠款辦法歷經照此辦理民國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我國參加對德宣戰比法英美義日葡俄等八國對於我國均極表示好意承認將各該國應收之庚子賠款自是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其中惟俄國以特別情形僅允緩付一部分（按俄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實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商定緩付之款前項比例額內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始仍照舊交付終以俄國內亂增劇亦歸停付）此項緩付之款後商定列在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以後仍分五年歸還（比國辦法歧異見後說明）其清償期限遂展至民國三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緩付五年期滿之後各國對於庚子賠款所取之態度漸已不能一致（內屬於美國者早已有一部分退還）又如德奧兩國部分已因戰爭結果歸於消滅茲就各國所占賠款現狀分國說明於後其有對於原案業經加以變更之各國部分並依其解決之先後以次敘述更將已經消滅或協定退還之各國部分特爲前列俾醒眉目

(一) 德國部分

查德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九千零零七萬零五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德金三馬克零五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德金六萬零零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二二五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係按表照付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總共已還過本息德金一萬八千四百萬零三百二十六馬克一五七嗣因我國對德國絕交宣戰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六年三月分起暫行停付迨歐戰結束中德協約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告成德國部分庚子賠款遂歸消滅但當民國六年三月間始議暫停撥付德國賠款之時迭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向財政部建議以三四年公債保息原係由大總統指令財政部妥籌的款計每月應撥交備付本息銀元二十四萬元自民國五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六年五月分止政府分文未交計短欠付息基金銀元二百八十八萬元如不籌的款勢必將息款停付請將按月停付德國賠款（其時每月應付德國賠款之數約計規平銀二十二萬餘兩）撥充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函安總稅務司自民國六年八月分起所有停付德國賠款准其全數截留作爲內國公債保息之用如遇政府能自行籌付時前項辦法立即取銷其民國六年四五六七四個月之停付德國賠款每月祇准扣十二萬元撥付內債保息餘款撥解中國銀行收政府賬旋於民國八年一月間安總稅務司復致函財政部聲稱前項扣留停付德國賠款全數自開辦迄今將及十七閱月從

前平均兌換銀元之數每月可得二十五萬餘元尙足敷用嗣以一九一八年下半年德金逐月跌減至民國七年十一月分每月祇能收銀元十九萬八千餘元十二月分跌至十七萬餘元較原定保息之二十四萬元減少至七萬元之鉅上年二月以五馬克可兌換規平銀一兩目下竟須九馬克之多其銳減情形誠恐等於盧布則公債保息勢將無可設措擬請於稅收項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分起按月提出二十四萬元以抵德國賠款作爲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函復照准惟將來馬克行情增漲時仍應另定辦法以昭核實相沿至今遂成定案此後繼三四年公債保息之款而以停付德國賠款爲擔保者尙有四年特種公債五年公債及民國十三年四二庫券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及銀行公會治安借款等項此項德國部分庚子賠款既已歸於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德國者有別故本篇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已後之尙欠數目

(二) 奧國部分

查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四百萬零零三千九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奧金三克勒尼五九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奧金三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克勒尼九五七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係按月交付嗣因我國對德國絕交宣戰奧國與德國雖屬同盟惟其應得庚子賠款曾經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舊照付所有每月應付之款仍繼續交與德華銀行代收但總稅務司雖將該項賠款自民國六年三月份起至民國六年七月份止按月撥交德華銀行而該行對於該款始終拒絕收受其拒絕理由並未據該行聲明或恐爲奧金逐漸跌落慮受損失之故於是由我國政府將該項逐月應付賠款收回另儲嗣並移入國庫充用至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如美英德義日比中國希臘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成立中奧兩國恢復正式邦交前項賠款遂歸消滅計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已付還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共奧金九百六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克勒尼五零六嗣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分起未經財政部認可自行將前項騰出之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全數充作備付三四年公債本息基金及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本息之用同時並將該項賠款改合英金撥款再以英金兌成銀元撥入公債基金帳內至其由奧金改合英金之折合率既非准照撥款時之當日行市試按辛丑和約中明定之比價輾轉折算較爲近是但仍小有出入該辦法

財政部似已默認至今照行此項奧國部分庚子賠款既已歸於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奧國者有別故
本篇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以後之尙欠數目

(三) 俄國部分

查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一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俄金一盧布四一二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俄金四萬零一百八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盧布六七五當初原係以銀兩交付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換文後所有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即改用英金計算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因第一次係按每俄金九盧布四六折合英金一鎊計算以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本說明書（乙）表中所列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分組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在民國六年十一月底以前前項賠款均係按表照付旋因我國政府對德絕交宣戰協約各國對我國表示好意允認將應得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俄國亦爲協約國之一當然與協約諸國取一致辦法允一律緩付五年但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全數緩付該國應得賠款原占各國應得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即經雙方議定以前項百分之十爲緩付部分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月照付此項緩付部分之款曾經我國政府核准撥充民國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及教育庫券各項本息基金參看附表（丙）民國九年俄國內亂增劇該國駐華公使已名存實無復由我國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九年七月分起所有應付俄國部分庚子賠款之一部分款（即未緩付之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部分）亦予停付並同時知會俄使查照此項停付部分之

款曾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起悉數交由總稅務司安格聯充作三四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之用 參看附表(丁) 民國十三年俄國蘇聯政府成立是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我國政府與俄國新派來華大使訂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該協定第十一條內開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又該協定第五聲明書第一項內開蘇聯政府所拋棄之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權債務償清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由中俄兩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同成立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管理分配退還賠款事宜 參看附錄文件(甲)(乙)兩項 此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尙欠純本英金一千三百四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鎊六九三又預計利息英金四百零六萬一千零九十八鎊零七零統計本息英金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八鎊七六三

附錄文件

共計甲(一)二件又丙表丁表二件

(甲)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 附本會接語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本會按自中俄協定成立以後截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底為止先後由退還賠款項下撥

付公債基金共銀元三千五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內計 舊緩付部分一

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九分

千三百十四萬八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三分

又撥充國立大學經費共銀元一百九十五萬元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俄國部分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乙)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中華民國政府及蘇聯政府派定委員三人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外交部開預備會於同月二十四日在蘇聯大使館開成立會茲將是日開會記事錄抄錄一分繕具公函送請貴部查照此致外交總長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外交部開會因委員祇到二人作為預備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蘇聯大使館開第一次正式會出席委員徐謙伊德爾代理委員李煜瀛議決事件如左

一、推舉蔡元培先生為委員長於未就職以前推舉徐謙先生為臨時委員長

二、推舉中俄書記各一人推定顧孟餘先生為中文臨時書記推定石瓦薩隆為俄文臨時書記

三、製本委員會印章兩種文曰

一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章中文長方式

二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中俄兩文腰圓式

四、在會所未設定以前暫於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輪流開會

五、本委員會所有文件須經委員三人全體簽字

六、本委員會致公函於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知照本委員會成立

七、由本委員會委託臨時委員長面致公函於總稅務司安格聯知照本委員會成立並詢問俄國賠款詳細情形

八、第二次開會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在外交部舉行

(丙)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賠款數	指 撥 公 債 本 息 數		盈 虧
		類 別	共 數	
民國十三年	三、二三、四六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三百六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萬二千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一、四六四·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三、二三、四六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百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四六四·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三、二三、四六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二百二十八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四六四·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三、二三、四六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四六四·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三、二三、四六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三十六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三、四六四·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三、三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百零四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零八萬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四四〇〇元	
共計	二、六四、二四〇〇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九百四十四萬元 使領庫券本息七百十四萬二千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五十二萬元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二、二四〇〇元	

(丁) 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賠款數	指 撥 公 債 本 息 數	比 較	盈 虧
類 別	共 數	盈	虧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五、三三〇〇元	三年債本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四年債本一百卅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七、八九、五五〇〇元	一、九五、九三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五、三三〇〇元	三年債本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元	二、八六、七五〇〇元	三、〇六、九三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五、三三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廿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二五、五〇〇〇元	三三六、八四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五、九五、三三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廿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二五、五〇〇〇元	三三六、八四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五、九五、三三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廿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一〇、七五、三三〇〇元	四、八三六、八九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五九九·〇〇元	
共計	九六、七三六、三三〇·〇〇元	三年債本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五年債本一千八百零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千五百萬元	七四、五二二、六八〇·〇〇元	兩抵尙盈 二四、二一三、六四九·〇〇元	

說明

(一) 緩付部分爲各國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六先令十本土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土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銀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本土約合銀元四百五十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尙餘銀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到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萬零八百九十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

(二) 停付部分爲各國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八先令十本土約合銀元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百萬零九百九十八鎊二先令五本土約合銀元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尙餘銀元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

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滙價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本會按右二表係在民國十四年間編定表內所列逐年應撥賠款僅有折合國幣數目其原幣數目可參看編首之總說明書及所附(乙)表以資印證又二表所依據之折合國幣市價在當時固屬適合惟此後金價逐漸增漲故已不能作準因之比較盈虧各數亦連帶發生變化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俄國部分

(四)美國部分

查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二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美金零元七四二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一六六至前清宣統元年間（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即有一部分退還指作北京清華學校經費其退款手續係由總稅務司將應付賠款照交與美國駐華公使再由美使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但自民國六年起又改爲總稅務司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前後辦法微有不同此項退還賠款每年多寡不一最少數目爲美金四十八萬三千餘元最多數目爲美金一百三十八萬餘元至除退還以外之賠款每年仍應交付本息數目計爲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此數直至清償之期爲止並無變動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美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滿期嗣於民國十二年之際各國間有鼓吹退還賠款之傾向美國政府復自動將美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連同緩付五年之款以善意全數退還（即每年所付本息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之數）但聲明其用途須由美國大總統自由之處分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美國駐華公使通知中國政府所退還之一部分賠款開除在外（按此即係指充作清華學校經費之一部分）此外另由中美兩國政府合組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所有每年退還

之美國賠款即以該委員會爲收管支配機關每年由江海關稅務司繕給美國公使支票一紙美國公使收到前項支票後即在支票上繕寫交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收領字樣送到該委員會查收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卽照此辦理總計美國部分庚子賠款計第一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爲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三一二計第二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爲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六二六 參看附表(戊)此項美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美金一千九百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元零九六又預計利息美金五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二四三統計本息美金二千四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三三九

附錄文件

計甲乙丙丁戊表一件

(甲)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上 大總統呈文

呈爲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案查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計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釐自西歷一九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易爲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商民教撫卹各項核實計算浮溢實多其時我國駐使梁誠特向磋商議減美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友好於一九零九年起實行照減計美國實在損失一千一百萬元其辦法我國仍照原數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浮溢之數合計本利即於所收款內將一部分退還嗣又將提存之二百萬元除付私家損失外尙餘一百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是否攤還民間抑或移作他用經梁誠與前清外務部一再函商以爲莫如派遣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有裨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答復規定用途此前次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擬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各方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讀並徵求下議院同意經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報告全院而兩院旋即閉會該案即隨之取銷十二年美國會開會又提此案本年五

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計退還之總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於六月間遂以大總統名義電向美國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還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函電報告在該公使本冀爲無條件之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於文化公益事宜其始議員方面本有通融餘地旋因下院委員會請公衆陳述意見或主導准或主償還銀團借款議論龐雜一部分議員乃仍主張用於中國文化事業爲限之原議施肇基以閉會期近設或再起爭執致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議決恐復擱置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會通過以後美國士紳又有向該公使以中美合組委員會爲請者六月美國公使舒爾曼來部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言有繼續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語願以私人資格請示宗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爲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擬將此項賠款全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意於科學之需要將來擬委託一中美合組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准照在美宣布此近來美國決定續行退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幾經波折始告成功彼既有此義舉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安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審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理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後經過情形縷晰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乙)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外交部教育部上 大總統呈文

爲呈請事竊查美國決定退還庚子賠款未付餘數以充發展我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一案經本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將前後經過情形縷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所有此項退款支配保管方法前經駐美公使施肇基與美政府節次交換意見擬組織董事會籌畫進行復介紹美國哥倫比亞教務長孟羅來華就美國政學各界領袖之意見再與吾國京外政學各界知名人士互相討論用資集思廣益草擬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旨依據美政府照會聲明此款作爲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其保管及處置此款之機關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內設中國董事十八人美國董事五人各董事任期定爲五年惟第一屆董事任期略有長短自組織成立之日起至第三年之終抽籤分配規定其第一屆董事由政府遴員派充以後遇有缺額即由本會各董事選補該董事等於所管基金應悉心籌議平允分配務注意全國人民之利益不得爲任何方面任何團體謀單獨利益並應每年將所辦事項連同收支款項以及存放基金等事造具報告陳報政府並公布周知此項董事會設於北京其第一次會議由外交總長召集此係所擬董事會章程之大概也查孟羅爲熱心贊助中國文化之一人於退款進行深得其鼓吹之力於美國政學各界對於此事之意見亦復明悉無遺此次來華與京外各學界負有重望者所擬退款保管支配辦法經維鈞與國淦詳加審核認爲妥洽可行復經國務會議通過應否照此辦法謹將此事經過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察如蒙 俞允伏候 指令批准並派定董事以利進行再此係外交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丙)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定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宗旨

甲按照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外交總長致駐美中國公使照會收管退還之款

乙支配退款之存儲生利事

丙斟酌情形保存一部分之基金專爲生利籌辦本董事會應辦之事業

丁籌商提倡中國教育及他種文化事業之用途

戊收受他種提倡教育及文化事業之基金與本基金同樣支配

三、董事會之職權應授予董事十五人此項董事應首由中國政府遴派以後遞補之董事即由董事會選舉續充每次續選之董事應即陳報政府第一屆派定之董事各任職三年嗣後應由抽籤規定爲三人續任一年三人續任三年三人續任四年三人續任五年嗣後各董事之任期定爲五年

四、董事爲名譽職不支薪俸所有到會費用准予照支

五、關於上列應辦各事董事會應有收管支配各種財產放款擔保品等權並有權辦理製用印章

指派辦事員司無論是否會員酌定薪水以及擬訂附例等事

六、董事會總辦事處應設在北京分辦事處董事會委員會之分會以及開會之地點得由董事會隨時酌定

七、董事會每年應將上年所辦事項造具報告連同收支款項及存放基金詳細報告陳報中國政府並將以上各項刊行公布

八、外交總長教育總長及駐京美國公使得派代表到會視察議事之進行

九、董事會之職員爲主任一副主任二書記員一會計員二會計二員中一爲中國人一爲美國人美國會計員之職務至退款付清之日止

十、董事會修改此項章程應有四分之三之票數方可議決凡修改事項應隨時報告中國政府存案

(丁)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外交部致駐美施公使咨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公使電開孟羅氏行將來華並擬晤見熊希齡諸君請先期會集北京等語當經本部會商教育部邀請京外辦理教育素著聲望之員來京會議旋該氏於八月二十五日到京與邀集各員會議數次對於組織董事會供保管美國第二次退還美國庚子賠款餘數辦法一再討論擬就董事會章程十條本部當將此項章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經會同教育部於九月十一日呈

報 大總統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派顏惠慶顧維鈞施肇基范源濂黃炎培蔣夢麐張伯苓郭秉文周詒春孟羅杜威貝克爾噶理恒白納脫爲該會董事此令等因復准國務院函稱此次派定董事十四人其餘一人應由教育部仍照舊另行公推再行核辦等語十月四日准教育部呈奉大總統派丁文江爲該會董事查現在此事辦理略有頭緒相應將此項章程漢洋文抄本咨行貴公使查照備案可也此咨駐美施公使

(戊)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實收及分次退還數目詳表

年 分	美國實收本息數	第一次退還本息數	第二次退還本息數	每年應付本息總數	說 明
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九零二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歷一九零三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三十年(即西歷一九零四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零五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九零六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即西歷一九零七年)	1,011,633.654 金元	無	無	1,011,633.654 金元	

清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歷一九零八年）	1,031,663.654 金元	無	無	1,031,663.654 金元	第一次退還係自本年一月一日為始其時美政府尙收一部分賠款
清宣統元年（即西歷一九零九年）	539,568.760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無	1,031,663.654 金元	第一次退還係自本年一月一日為始其時美政府尙收一部分賠款
清宣統二年（即西歷一九一零年）	539,568.760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無	1,031,663.654 金元	
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	539,568.760 金元	五四一,一九八.七七三	無	1,080,767.533 金元	第一次退還係自本年一月一日為始其時美政府尙收一部分賠款
民國元年（即西歷一九一二年）	539,568.760 金元	五四一,一九八.七七三	無	1,080,767.533 金元	
民國二年（即西歷一九一三年）	539,568.760 金元	五四一,一九八.七七三	無	1,080,767.533 金元	第一次退還係自本年一月一日為始其時美政府尙收一部分賠款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	539,568.760 金元	五四一,一九八.七七三	無	1,080,767.533 金元	
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	539,568.760 金元	七四,九九三.四二八	無	1,334,562.188 金元	第二次退還係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美國政府收一部分之九個月款項第一次退還之一部分仍留其舊
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六年）	539,568.760 金元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四	無	1,334,562.188 金元	
民國六年（即西歷一九一七年）	四〇四,六六一.五七〇 金元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四	1,334,562.188 金元	1,334,562.188 金元	

民國七年 (即西歷一 九一八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八年 (即西歷一 九一九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九年 (即西歷一 九二零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年 (即西歷一 九二一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一年 (即西歷一 九二二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二年 (即西歷一 九二三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三年 (即西歷一 九二四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四年 (即西歷一 九二五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五年 (即西歷一 九二六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六年 (即西歷一 九二七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七年 (即西歷一 九二八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八年 (即西歷一九二九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六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六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九年 (即西歷一九三〇年)	無	七九〇,一九六,〇〇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八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二十年 (即西歷一九三一年)	無	七九〇,一九五,九九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六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八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二十一年 (即西歷一九三二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二年 (即西歷一九三三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六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三年 (即西歷一九三四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六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四年 (即西歷一九三五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五年 (即西歷一九三六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六年 (即西歷一九三七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七年 (即西歷一九三八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五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八年 (即西歷一九三九年)	無	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六八,七六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一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歷一九四〇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〇 金元	五三九、五八八、七四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六八、一〇〇 金元
共計	一一、八八〇、一八七、三三六 金元	二六、九三三、五九〇、三三二 金元	一一、五四五、四三六、三三六 金元	五三、三四八、二四五、一〇六 金元

備考 本表末尾小數因化散爲整又復聚整爲散輾轉計算或有小數未符之處閱者諒之

(五)法國部分

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五萬八千零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五佛郎五八四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均係按月照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滿期惟當緩付期限將次屆滿時在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適有中法實業銀行決定復業之計畫法國政府擬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退還但須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經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外交部討論結果遂以同年七月五日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此爲第一次協定 參看附錄文件(一) 其時法國方面似已隱含有要求用金佛郎付款之意適我國政府又因各國允認緩付賠款五年之期屆滿擬再要求各國繼續緩付二年結果未能辦到而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佛郎一項比價尤極懸殊法國駐華公使遂明白表示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美金)比義及西班牙等國相繼爲同樣之要求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以紙佛郎計算經外交部駁復法國公使對於以紙佛郎交付賠款辦法堅不承認並表示中國政府此項辦法恐於十一年七

月所簽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協定辦法大受影響且與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海關銀兩不符彼此爭執閱時甚久卒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代繳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國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等因同日由國務員呈奉 大總統批可即由財政部咨行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此案決定以後國會議員異常反對復由政府將此案提交國會討論經衆議院否決以後雖由法使迭次請求履行協定及以金佛郎付還賠款仍無解決辦法遂成懸案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政局嬗變國會無形閉會復准法國公使函催解決此案並稱法國國會對於華盛頓會議提議對華各辦法如不將此案辦結均屬無法議及我國政府以此案久懸亦屬非計經過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成立解決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但由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充作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

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悉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中國政府墊借賠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於管理公司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拔還之同時中國政府以中法管理公司之中國股本至少應增爲法金一千萬佛郎及中國政府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應在美金公債項下撥還二節均關重要特由外交部另向法國公使提出換文以昭鄭重此爲第二次協定 參看附錄文件(二) 查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其退還餘額總數爲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每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之純金等價折合美金應共爲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但查中法實業銀行以此項退還賠款發行美金債券之總額其所製表內開列之數爲美金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似係內中有一個月分之退還款項未曾抵發債券祇按二十三年(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有二十三個整年零一個月)之退還賠款餘額發行債券故數目較少自第二次協定成立以後中法工商銀行(即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所改之名稱)方面對於協定條款多未能切實履行並拒絕中國方面所派董事到行任事雖經政府再三敦促仍鮮實效直至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復由財政部與中法工商銀行列款換文此爲第三次協定 參看附錄文件(三) 至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為止尙欠純本美金四千零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三八八預計利息美金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八三七統計本息美金六千五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二二五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合成美金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美金數目對照列表一分備考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	原案應還法金本息數目	協定後應還美金本息數目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	一、二〇五、一七·一三六 <small>佛郎</small>	二、三三、五三一·三七七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四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五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六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七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三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八年全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九年全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年全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一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二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三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四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五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六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七年全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八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三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三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一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二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三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四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五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六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總計三十三年零一個月	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〇五〇 <small>佛郎</small>	七五、五五六、九六四·四五七 <small>金元</small>

備考 查中法實業銀行所發行之美金債券僅按二十三年分之基金數目支配故與實際應行付給之二十三年又一箇月分賠款本息總數相較計少發行美金債券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但爲數字上之計算自應以實際應行付出數目爲準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法國部分

附錄文件一

共計甲(乙)丙(丁)四件

(甲)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面交節略

法國公使茲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准與中國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國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各種中法間教育事業之條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現在時局觀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協定之辦法實有未便履行之處是以法國政府於詳加研究之後規定一種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計畫傳公使現經本國政府委託正式將其大旨轉達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茲將此項計畫之特點列左

一、中法實業銀行爲復業起見將其所有資產租於一種新組織之公司名曰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爲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萬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於所得盈餘項下應得八釐之官利所剩盈餘則分給中法實業銀行之各債權人故對於此項債權人應發給一種無利證券名爲紅股

二、至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則法國政府以五釐金幣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權人所執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釐債票一部分外其餘一部分作爲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撥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之用

法國公使以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希望中國政府應許加入管理公司並贊成上開關於改組中法實

業銀行之大體辦法法國公使準備即與中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根據上開各節進行協商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乙)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本外交部發法國公使節略

逕復者准貴公使面交節略內開貴國政府致貴公使來電所稱關於未經付清法國庚子賠款作為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節茲分別答復如左

一、中國政府對於貴公使節略第一節所開中法實業銀行將所有各項資產租與管理公司以五十年為度一節中國政府以為租賃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契約內所載各項訟案結束為限

關於發給債權人一種無利證券一節中國政府以為遠東少數存款應將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至關於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辦法中國政府表示贊同

二、貴公使節略第二節內開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清之數作為左列用途

擔保一種五釐金債票換回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請將金債票利息減為四釐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

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中國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擔保上項金債

票之數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數目若干應請法國政府將每項數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國政府

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釐債票及中國政府應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餘之數無多用以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恐未能達到兩國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國政府擬請法國政府將發給遠東存戶金幣債票換回之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為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其他最有利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證券發還辦法管理公司自有確實之計畫自發行之日起按年撥還數目應由管理公司向中國政府確切聲明以便上言教育事業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籌劃中國政府對於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事業具有意見如左應請貴公使注意

- 一、所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未經收回之鈔票係於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由中國銀行公會特別維持代為兌現與存款性質不同且關係恢復遠東信用至為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 二、中法實業銀行即將所有資產租與管理公司其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當然由管理公司根據原訂契約切實履行中國政府根據原訂契約存於中法實業銀行之興辦實業款項因契約上之關係於提用時應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辦理
- 三、至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款項將來由中國政府與管理公司另訂辦法能於退還賠款

中扣除最爲妥洽

以上各節中國政府認爲關於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至爲重要於確定後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可認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中國政府現正與協商國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無論本案將來如何解決仍請法國政府對於具體辦法之實行能容納展期二年之意義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商訂列入數條以利進行在案茲將雙方同意商定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另紙抄附以備貴公使參考爲此特請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

一、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國政府批准

二、公司應盡力於中國及遠東實業商業之發展並與北京管理部研究並設法履行中國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管理公司之董事及北京管理部中國政府得照股權比例派相當人數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管理公司應設查帳員二人由中法兩國人分任之

五、管理公司設法總理一人華總理一人對於行務共同負責辦理同受董事會之節制華總理得同時爲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並董事會之董事華總理一職由中國政府指定由董事會聘任

之

六、公司應設管理部於北京董事會付與必需之權限如左

(甲)履行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已訂及將訂之各項契約

(乙)關於中國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權限事項

(丙)關於稽核中國各分行欸目帳目報告之事項

(丁)關於調查中國各分行欸項事項

七、北京管理部以法總理爲主席華總理爲副主席法總理不在京時主席事務由華總理代爲執行

八、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會核准施行

九、中國各分行設法經理華經理各一人由法華總理選定請管理部任之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璧登記之

(丙)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連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

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曾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將發給遠東少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關於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辦法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四、關於中國政府未經付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運用中國政府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爲五釐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公使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與中國政府同意

五、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利息由五釐減至四釐

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殊爲抱歉因減少利率與遠東存戶利益有所衝突

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動甚爲難也

六、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券中國政府欲知總數若干

茲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法國使館在各幣核定之前實難確實答復但法國使館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之數

七、關於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經費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

法國使館以爲可以聲明此項事業至少可收一百萬金佛郎

八、關於法國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希望將此項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爲中法間學校及其他與兩國最有利益事業之用

法國使館奉法國政府之委令聲明此項證券應交中國政府作爲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其數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協定

九、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項事業計畫預先籌備

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贖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爲依歸

十、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中國政府以爲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發達此項鈔票與中法實業

銀行將來之信用至爲重要

法國使館答復對於此節將來必使中國政府滿意並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將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價格收買

十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確實履行

法國使館答復履行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畫之內

十二、關於實業借款餘額中國政府以爲結餘之數不能與普通存戶一律辦理並按照工程所需得隨時提用

法國使館答復實業借款款目將來用美金債票撥還與其他遠東之款目亦同將來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團按照票面價格於工程需款之時收買

十三、關於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中國政府欲與管理公司另定結束辦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數最妥

法國使館答復中國政府共總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國政府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將來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關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國政府准備認入三分之一

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關於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國政府商請協約各國展期二年法國使館以爲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計畫即難實行頗與存戶不利此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惟中國政府如能籌出一種計畫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法實業銀行仍可以實行整頓並無十分巨大變更則法國政府可以良意的查核此項計畫

十六、關於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法國使館備悉須至照會者

(丁)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復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重組中法實業銀行一事准本月九日來文對於本部本月五日節略逐條答復前來業經中國政府審核可表贊同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法國部分

五二

附錄文件二

共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一)(二)(癸)十一件

(甲)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附本會按語

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零一年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本會按法國自要求以金佛郎償付賠款後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計算之賠款即拒絕不收該款逐月由總稅務司代爲保存以待解決所云過期未付之款即係指此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

行之

本會按所稱換回債券即係無利證券由中法實業銀行在清理期內發給遠東債權人者並無利息其換回總額查案並無確據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法傅使照會聲稱約爲法金一萬八千八百餘萬金佛郎如以每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一八二六之純金等價折合美金約三千六百餘萬元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拔還之欸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本會按和解辦法第八條曾規定換回之分期債票（即無利證券）蓋以特別印章依照中國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所云外交協定自應以此段規定爲根據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本會按此項辦法亦係依照和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欸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欸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欸爲度

本會按此項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乙)項對照叙述條文之按語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本會按此項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乙)項對照叙述條文之按語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欸

本會按此項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乙)項對照叙述條文之按語

四、作爲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尙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欸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欸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十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項利益

本會按此六項辦法俱依照和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本會按和解辦法內查無分配中法實業銀行各項收入比例率之規定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本會按此條所稱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一(甲)(乙)(丙)(丁)四項

(乙)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附本會接語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零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

遂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本會按中國政府所應負之上項義務自協定成立後即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將該項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之款項均按照平日應付法國賠款之本息數目逐月由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如數撥付並無愆誤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本會按中法實業銀行應交與中國政府由遠東債權人換回之無利證券迭經財政部函

囑中法工商銀行(即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新名)切實履行並函外交部照會法使迅飭中法工商銀行遵照辦理據法使復稱中法實業銀行對於遠東債權人自始即未發行無利債券祇直接交付美金公債法國方面因當時避免重大稅項及印刷費既未發行無利債券故認爲無可交納祇能以總執券一紙或總券一紙或憑信一件交與中國政府等語當經財政部依據協定咨行外交部對法使駁復結果由法國公使表示願按照和解決辦法所規定之分期債券以每五百佛郎爲一張依遠東債權人債務之數目交付中國政府以相當之張數並照和解辦法於債券上加蓋特別印章爲憑但此項債券現在尙未實行繳交中國政府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本會按此條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甲)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 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本會按此項辦法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甲)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二)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款爲度

本會按上項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機關自該協定成立後即經遵照臨時執政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指令組織成立名爲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應派代表係以外交教育財政三部所派人員及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東南大學校長廣東大學校長中法大學校長等七員充任惟該會多數代表業已離京一切事務不免停頓至中法工商銀行應遵照協定撥付前項教育事業用款財政部於民國十六年查詢該行據復稱該行已代爲保留美金債券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所有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各應撥交之美金二十萬元已如數撥交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等語復由財政部行文向委員會查詢收支情形並未得復嗣財政部又以該行所撥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兩年之美金均不足每年應撥美金二十五萬元之限度以後曾否撥足又一九二七年分應撥之款已否照

撥函囑該行一併查復尙無結果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本會按中國政府欠交中法實業銀行股本應分爲兩項(一)即中國政府舊時欠交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本計法金二千九百五十五萬佛郎(二)即中國政府依照協定承認加入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法金一千萬佛郎財政部曾函該行應一併歸入五釐美金債券項下儘先撥還但據中法工商銀行函復關於第一項不能歸納於美金債券之內至第二項則該行業將發給遠東債權人餘剩之美金債券四萬張計美金二百萬元由該行代爲保留儘先撥還欠交一千萬佛郎之股款餘款積有成數再代撥付舊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此項辦法財政部猶未認可正在交涉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尙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本會按中國政府欠付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依協定應由美金債券項下撥還財政部迭向該行表示以原協定條文對於美金債券支配用途四項本係平列並無先後之分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自應與其他三項同時辦理此外並主張中國政府

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之利息問題在中法實業銀行停業期內應與中法實業銀行之債權人一律待遇不應加以歧視（和解辦法曾規定中法實業銀行對於債權人分爲無擔保及有擔保二種無擔保之債權人其債權應免除利息有擔保之債權人應減輕利率爲四釐五並放棄其複利權又查中法實業銀行對中國政府餘存該行之五釐金幣借款在該行停業期內按照合同原應生之三釐存息該行並未算給似亦係依照和解辦法）該行答復意近躲閃復經財政部駁回並令其明白表示尙無結果

四、作爲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十萬佛郎所得之利益
-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本會按此六項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甲)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

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本會按此條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甲)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又查前項中法工商銀行連年營業情況據股東會報告甚爲順利至前項應行撥還中國政府無利證券之款項究應由六項收入項下如何支配現在似尙未定有辦法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本會按此層似尙待著手辦理

八、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本會按此條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二(甲)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丙)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

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爲一千萬佛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丁)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附本會按語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所開中國政府聲稱按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業已通知法國公使館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即請貴總長查照

關於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中國政府願使至少增爲一千萬佛郎一節法國公使館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當極力設法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一節亦屬可行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一節本公使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法國管理公司之名稱可依此旨由董事會簡單之決定加以修正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本會按此項附加協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三(甲)(乙)兩項財政部與中法工商銀行換

文

(戊)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兩國政府議妥之協定予以備案事本日業已照復貴總長在案本公使茲將已經雙方同意之發行美國金元債票及退還一九零一年賠款之辦法特爲證明如下

關於本協定之第三條第四項凡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自應在力所能及範圍之內並在實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條款之後開始償還

中國政府對於附列之償還表內所載每年應付之款項應使每月月底按月勻付與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

本協定所載每年應付款項實行交付後法國政府當將一九零一年賠款保票上到期零票與此項付款相符者交與中國政府倘本協定不克按期執行則法國政府保留將其原有權利重予實行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己)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部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貴公使查照本日關於兩國政府議妥協定備案之文特向本總長將發行美國金元債票及退還一九零一年賠款辦法予以證明

本總長閱悉上項公文之後茲將彼此議妥之後列各點特予備案

關於本協定之第三條第四項凡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自應在力所能及範圍之內並在實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條款之後開始償還

中國政府對於附列之償還表內所載每年應付之款項應使每月月底按月勻付與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

本協定所載每年應付款項實行交付後法國政府當將一九零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與此項付款相符者交還中國政府倘本協定不克按期執行則法國政府保留將其原有權利重予實行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庚）美金債券條文

中華民國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五釐金券 計美國金元五十元整爲不記名證券

第 號

美金券總數共計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乃係照左列各件發行者

（一）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

（二）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一千九百零一年中國賠款四釐金債票

(四)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北京訂立關於上項之協定

(五)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國之法律

(六)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協定

(七) 關於中法實業銀行之和解辦法（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賽納省商事裁判所

判決）

執本券票人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 五釐年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計美金一元二角五分其支付日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第一次息票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

(二) 本金計美國金元五十元依照附於本券後面之償還表償還之此表乃依照前述各項協定而成立

償還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簽行之

抽簽之次年一月十五日即實行還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為第一次抽簽期

本券之還本付息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甲) 在紐約用美金償還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指定之銀行支付之

(乙) 在北京上海西貢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或由該行管理公司指定其他

各地支付之均用付款地通用貨幣按照付款日紐約美金滙價計算

依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締訂之協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按照一九零二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集中及分配各項收入以擔保一九零一年賠款職務者茲以奉有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之訓令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每年應付之款按照附於本券後面之付款表所載美金額數按月撥付於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即中法實業銀行所指定不易之代理人）其撥付手續照一九零五年第三條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將由備付庚子賠款內提出的款作爲美金券還本付息之用

北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上述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各項協定曾經中國政府正式通知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並准其執行

海關總稅務司簽名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副署證明

左列條文應冠於償還表及債票之首

凡按照上載條文所應收入之款額其全數即係下列表內所開每年應付之款項充付還債票本息之用本票即其一

依照本券票面所載各文件訂立之償還表

抽簽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 (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五二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三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二九年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三一年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三二年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small>金元</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三三年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金元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金元
一九三五年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金元
一九三六年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金元
一九三七年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金元
一九三八年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八〇三・五〇 金元
一九三九年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金元
一九四〇年	六三六二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金元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金元
一九四一年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金元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金元
一九四二年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金元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金元

一九四三年	四三七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四四年	四五九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四五年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四六年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small>金元</small>
一九四七年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small>金元</small>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small>金元</small>
共 計	二、八七七、八七六	七五、三四、四三三・〇八 <small>金元</small>	七五、三四、三九八・五〇 <small>金元</small>

(辛)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執政呈文

呈爲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備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業由外交部與法公使另定協定於本月十二日換文在案查該協定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第一項內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等語自應根據協定辦法組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管理此事茲已由思浩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教育界各代表與法公使商定組織大綱計中國方面委員共七人其

中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 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一人 即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委員皆爲名譽職其職權則爲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其會所則設在北京至辦事細則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以上各節業已於四月十一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呈請察核即予備案並請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附件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

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二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三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

四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壬一)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代表團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外交部開會宣告成立同時中國代表方面組織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之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此致外交部

(壬二)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公函

逕啟者本代表團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業經函達貴部在案本代表團復於四月三十日在貴部開會通過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應送貴部備案再本代表團於五月二日啟用關防並此通告此致外交部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一、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

南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二、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 共同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 管理及支配委員會中純屬於中國方面之各項列舉如下

(甲)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現款

(乙)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基金

三、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代表團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決

案爲根據

五、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主席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

六、本代表團聘任幹事一人由主席委托執行本代表團議決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

本代表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七、本代表團經費由中國之各關係教育機關分擔暫由委員會之四校墊付

八、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癸) 摘錄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第五條原文

四八

第四條 債務之全部無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

二 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爲兩種即一爲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二爲依照本案第六條代表擔保債權之債票各債票之金額均爲五百佛郎

債票之總數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債務總額所得之數對於外國幣之債權應依照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價變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爲準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國國幣之市價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幣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幣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幣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一

西幣每百寒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幣每百佛羅蘭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幣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羅馬幣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一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國國幣之最後市價

惟也納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東方滙理銀行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遠東電滙巴黎之買賣平均市價

北京銀一兩

合法幣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十一生丁

上海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上海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八生丁五

漢口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漢口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香港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廣東廣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雲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八十生丁

廣東小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新嘉坡銀圓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安南幣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價

奉天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奉天小幣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濟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福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五

橫濱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小呂宋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汕頭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零五生丁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價

印度盧比一元

合法幣三佛郎

證明上述各市價之文件附於呈交塞納裁判所之和解辦法案內

各債權者應得債票之數目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之數目所得之數

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數之債票但對此餘數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發行費及一切稅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

設立各會依照附於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 普通債權執票人會

(二) 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一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三) 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二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各會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查閱中法實業銀行之會計財

產表損益帳目暨一切證據

各會對於管理公司有同等權利

各執票人均負有追認其債票所屬會章程之義務此章程即以後由執票人總會議加以變更時仍應視爲與本案合爲一體

中法實業銀行特宣告承認並贊成上述各會之設立爲執票人之代表機關凡委諸董事會暨執票人總會議之權限均宣告不得取銷至其他同類之會中法實業銀行概視爲完全無效
中法實業銀行爲各會利益計放棄法國不允代訴格言之適用

第五條 普通債權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權者請求發給債票向和解辦法監督員請求之但須先將債權票據原本交與該員收存然後領取債票其應得債票數目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總數目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依照本案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發給債票後其債權票據原本即作爲取銷

債票得在市面買賣爲不記名的並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權者爲對於從債務人或保證人行使權利而保存其債權票據原本時其應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辦法監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權者本人負擔監察員並得用債權者之名義行使屬於債票之一切權利惟在執票人總會議之投票權不在此限此權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監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監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權票據原本以便蓋印證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權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達五百佛郎時執票人即須將債票繳還和解辦法監察員以便註銷

發給於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發行乃供清償中法實業銀行債務之用以百還百不給利息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各債權者所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曾經某日塞納商事裁判所判決批准

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號數

分期付款均蓋印證明之至其總數滿五百佛郎時債票即行註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認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權執票人會之章程之義務

第八條 因保護遠東債權者利益之參加

依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蘭西政府批准中法實業銀行各遠東債權者得將其所分之分期債票承法國行政官廳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監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釐美金券該券分爲二十三年清償其還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協定所規定年限辦理

雙方爲適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遠東字樣乃包括亞洲各地居於哥倫布南部之東即荷蘭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類有遠東債權者之資格

(A) 自然人公司或團體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B) 因左列原因而發生之債權

(a) 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b) 存款於各該分行之一

(c) 中法實業銀行發出之債權票據(如滙票支票及其他一切滙兌函件)應由各該分行之

一付款或負責者

(C) 設立於遠東自然人公司或團體或其代理人分行或事務所與任何地之中法實業銀行之分行經營遠東貿易者公司或團體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D) 不屬於A類自然人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爲中法實業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爲確定遠東債權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

於上述之何類債權

遠東各債權者應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將分期債票換取五釐美金券

住於歐美之債權者之此種請求應向和解辦法監察員爲之其餘各處之債權者即向中法實業銀行總行或分行爲之若對於遠東債權者資格有爭議時其爭議對於居住歐洲之債權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居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權者若在西貢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審判廳之其餘管轄區域內商事裁判所裁決之對於居住其餘各地之債權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釐美金券之請求超過庚子賠款餘額即以比例方法酌減之債券上概書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並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收買及抽籤方法分爲二十三年清償以符庚子賠款餘額之繳納期各債券金額至少爲五十美金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數債券其未集合之餘數給以分券

美金與佛郎匯價依照遠東一切債權變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價計算之（計每美金一元合法幣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

換回之分期債票蓋特別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

依照中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國政府批准之外交協定凡遠東小數債權者及中法實業銀行紙幣執票人以分期債票換

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賣之兌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釐實業借款之美金券隨企業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條件售賣之將來未定之損益列入營業帳下如本案第十五條關於管理條件所規定

附錄文件三

共計甲(乙)二件

(甲)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中法工商銀行致財政總長函 附本會按語

敬啟者茲爲實行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所簽訂之協定起見業經雙方接洽妥協祈將下列各點予以同意

(一)按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協定附件之第二號換文本行股東簿上應註明中國政府股東爲一千萬佛郎其半數爲甲種股票半數爲乙種股票此二種股票皆不得轉售其應享之權利皆照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所規定者爲準

此項五百萬佛郎之甲種股票及五百萬佛郎之乙種股票全數由美金債券項下繳付並照下開第二條辦理

本會按此條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二)向遠東債權人換回無利債券所用之美金債券尙有盈餘約四萬張以其票面之價值計之當值二百萬美金於此數內加以已收到之欸計二十二萬七千元美金再加以因與存戶爭訟暫由本銀行提出保留將來可收回之債券以及退還庚子賠欸項下所得漲數債券(即由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零年間因賠欸數目多於往年所得之欸)皆作爲維持實行一九二五年約定之用

上列各數似不足以代中國政府繳付股本及償還中法實業銀行各債之用以目前市面情況言之亦非利於出售債券之時期故雙方同意暫將債券由本銀行妥爲保管至抽籤還本時爲止其附帶之息票亦由本銀行按時支取

由上叙各種辦法所得之欸積有成數時第一步先行提出一千萬佛郎作爲前揭第一項所載繳付股本之用其餘之欸俟有成數再用以償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之債以上各辦法皆由董事內之中國代表監察施行

本會按此條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叙述條文之按語

(三)前揭第一項所載之股票其應得利益皆須用以償還中法實業銀行之債務一經還清其利益自當如數撥交中國政府

(四)中國政府希望將來對於本銀行增加之股本認募三分之一一節業經本銀行妥爲備案所有本銀行已經增加以及將來欲行增加之股本皆照此例並下列二點辦理

(甲)此項股本須用現欸繳交並不得轉售

(乙)將來發行股票時其市價須另定至應如何規定之處須視本銀行之情狀並徵求董事會內中國代表之意見

本函內所載各節一經貴部將同意之答復送到後所有貴部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八日函內所開示

之各員即可視爲業經承認其爲在本銀行董事會內之中國代表即希查照爲荷專此順頌勛祺

(乙)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財政部復中法工商銀行函 附本會接語

逕復者接准貴行本月八日函稱茲爲實行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所簽訂之協定起見業經雙方接洽妥協祈將下列各點予以同意

(一)按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協定附件之第二號換文本行股東簿上應註明中國政府股本爲一千萬佛郎其半數爲甲種股票半數爲乙種股票此二種股票皆不得轉售其應享之權利皆照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別股東大會所規定者爲準

此項五百萬佛郎之甲種股票及五百萬佛郎之乙種股票全數由美金債券項下繳付並照下開第二條辦理

本會按以美金債券撥付中國方面參加股本一節經財政部詢據中國方面董事復稱此次一經換文即可視爲繳清一千萬佛郎之股款並即享得一千萬佛郎之利益至甲種股票與乙種股票之分甲種每票有三十權乙種每票祇有一權純爲防範續招外股時侵奪原有各股東管理權起見與分利等等並無區別

(二)向遠東債權人換回無利債券所用之美金債券尙有盈餘約四萬張以其票面之價值計之當值二百萬美金於此數內加以已收到之款計二十二萬七千元美金再加以因與存戶爭訟暫

由本銀行提出保留將來可收回之債券以及退還庚子賠款項下所得漲數債券（即由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零年間因賠款數目多於往年所得之款）皆作爲維持實行一九二五年約定之用

上列各數似不足以代中國政府繳付股本及償還中法實業銀行各債之用以目前市面情狀言之亦非利於出售債券之時期故雙方同意暫將債券由本銀行妥爲保管至抽簽還本時爲止其附帶之息票亦由本銀行按照支取

由上叙各種辦法所得之款積有成數時第一步先行提出一千萬佛郎作爲前揭第一項所載繳付股本之用其餘之款俟有成數再用以償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之債以上各辦法皆由董事內之中國代表監察施行

本會按所稱盈餘之美金債券四萬張是否確實似尙待政府查核可參看附錄文件二（乙）項第七條

（三）前揭第一項所載之股票其應得利益皆須用以償還中法實業銀行之債務一經還清其利益自當如數撥交中國政府

（四）中國政府希望將來對於本銀行增加之股本認募三分之一一節業經本銀行妥爲備案所有本銀行已經增加以及將來欲行增加之股本皆照此例並下列二點辦理

(甲)此項股本須用現款繳交並不得轉售

(乙)將來發行股票時其市價須另定至應如何規定之處須視本銀行之情狀並徵求董事會內中國代表之意見

本函內所載各節一經貴部同意之答復送到後所有貴部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八日函內所開示之各員即可視爲業經承認其爲在本銀行董事會內之中國代表即希照查爲荷等語業經閱悉自當予以同意至本部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八日函派曹汝霖君丁士源君李光啟君劉符誠君吳魯君姚傳駒君祖興讓君爲中國政府之貴行董事及林行規君爲中國政府之貴行監查員一節業經貴行依照程序同意足證貴行之誠意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復中法工商銀行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法國部分

(六)比國部分

查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政府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爲雙分而賠款總償清期仍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爲止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尙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嗣因中法間賠款問題業經解決中比間之賠款問題遂以繼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

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爲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 參看附錄文件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爲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數將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帳升爲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尙餘

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爲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爲第二次協定 參看附錄文件 此項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美金四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元八八四又預計利息美金二百二十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元四九六統計本息美金七百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三八零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之美金數目對照列表一分備攷

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原案應還法金本息數目	協定後應還美金本息數目	附
民國十四年四個月雙分	佛郎 1,154,050.034	金元 233,677.800	此係民國六年十二月至民國七年三月應補還之四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之應付四個月分款
民國十五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七年四月至民國八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五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六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八年四月至民國九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六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七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九年四月至民國十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七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八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十年四月至民國十一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八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九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十一年四月至民國十二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九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年全年雙分	佛郎 3,421,150.101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十二年四月至民國十三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一年全年雙分	佛郎 4,110,638.508	金元 816,276.000	此係民國十三年四月至民國十四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一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分又補還	佛郎 2,110,638.508	金元 666,033.400	此係民國十四年四月至同年八月底應補還之五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二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三年全年分	佛郎 2,499,357.337	金元 482,259.300	至此雙方業已補還以下均係每年應付之款

註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民國二十七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民國二十八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分	佛郎 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五七	金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〇	自第二次協定成立後此項付款之期已改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爲付款終了之期合併聲明
總計	佛郎 四六、八七三、五三·一〇一	金元 九、〇四四、四〇二·六六〇	

備考

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中比第二次協定因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及截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之十次月款交與中國政府應用之故乃將該項十次月款推展還期自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十月止補付故本表所列最終還期雖係扣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但以第二次協定之結果事實上已有更動而表中原列還款順序因時期及數字上之關係又未便割裂倒置故一仍其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比國部分

舊附註數言以資詮釋

九四

附錄文件

共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十一件

(甲)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比國公使館照會 附本會接語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零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箇月雙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零一年四釐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二、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以電滙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

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抄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

九月一日起總稅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本會按此兩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乙)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附本會接語

為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零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

一、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零一年四釐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本會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應撥之比國賠款及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應連帶撥付之應行補還部分（即三十二個月雙分月款交與中國政府應用者）按月合成雙分自協定成立即由總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按月照美金數目撥交華比銀行並無愆誤

二、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

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本會按華比銀行墊款可參看本附錄文件（庚）項至該項墊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業已全數還清所有五月分之月款除償清墊款外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應將此款連同以後每月應撥之比國賠款悉數改交中比委員會充

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支配用途辦法已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另訂第二次協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辛)項

至中比委員會業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間成立比國方面派定委員五人中國方面由財政部稅務處外交部各派委員亦共爲五人由中比兩方擬具章程組織成立查照章程每一委員團至多以六人爲限大會時無論人數多寡只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議決案應經兩委員團之同意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以連任委員出缺時由關係國方面補充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丙)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比國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協定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本協定第四款內美國金元債票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比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丁)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本外交部復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比國部分賠款用途之中比協定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本協定第四款內美國金元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比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戊)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庚子賠款比國部分餘額用途按照中比協定第三款華比銀行墊款全數清償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

雖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然中國政府自應於現時表示志願應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比委員會之款項內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補助中國國有鐵路(京漢鐵路)黃河新橋建築之用但該新橋係中國國有鐵路產業中比委員會應交之款既不足用自須由中國政府另籌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己)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收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本日所訂中比協定第三款應在中比委員會款項內提出一

部分充作改建中國國有鐵路（京漢鐵路）黃河新橋建築之用一節本公使對於貴總長表示之志願業經閱悉中政府提議願在總稅務司所交中比委員會欸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補助黃河新橋建築之用中國政府另籌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欸項各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會自必贊助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庚）華比銀行墊欸合同暨美金債券條文

茲依中比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所訂之協定中國政府與華比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雙方訂合同人如下

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葛飛業及柯鴻年代表華比銀行

第二款

華比銀行承認爲中國政府代付比國政府比幣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此欸俟按照中比協定總債票交與華比銀行時代中國政府交付比國政府代表一次墊欸寔數計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由華比銀行以九四實交墊與中國政府

第三款

交與比國政府欸項之時北京華比銀行將比幣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登

在中國政府欠賬

第四款

墊款利息週年九釐計算每屆半年結算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款

墊款償還按照中比協定第二款辦理

自西歷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海關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上海華比銀行由北京華比銀行商准財政部換成比國佛郎專充撥付墊款之用至償還本利為止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將所有兌換應行匯比之數即收入中國政府之帳

第六款

墊款全部償清後華比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所云之債票交與中比協定之中比委員會收執

第七款

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比銀行一分存駐京比國使館備案

西歷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附美金債券條文

第一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即係一九二五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四個月款項

第二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六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三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七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四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八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五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九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六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三零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七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三一年分每月雙分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八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即係一九三二年每月單分計美金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之十一個月欸項又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單分欸項

第九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三年每月單分計美金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之五個月單分欸項又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四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一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五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

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二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六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三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七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四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八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五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九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六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四零年每月單分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辛)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與比國公使協定原文附本會按語

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暨該協定附件前由華比銀行交與中國政府之墊款本利現已全數歸清現中比兩國政府復協定所餘庚款之支配方法即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內附列之條件將已付及應付之美金連同一九二七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仍由海關總稅務司自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止按月交付華比銀行

第一條 自一九二八年四月至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按照全部債券規定由海關按月繳付之款應

支配如左

- 一、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惟須經交通部核准並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借款合同辦理

本會按隴海鐵路借款原合同第十六條第二項會規定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公司承辦又稱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又稱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核與此項規定似有出入

二、該款中以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遵交通總長之命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

本會按此項規定似不免有與各該鐵路借款合同規定衝突之處

三、該款中以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組織之中比委員會支配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第二條 爲便於支配及使用全部債券所規定之一百五十三次雙份及單份按月繳付之款其用途經第一條載明者現擬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將該款發行美金債券即以此款作抵並照第一條所定分配辦法於最短日期內支配之但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如該項債券之交付尙未實行則承受撥款者及中比委員會得向華比銀行在海關照第一條撥付之一百五十三次月款內直接支用以便分別用於第一條所指定之用途

本會按所稱發行美金債券一層僅經由委員會製就總債券三張（後附印還本付息表）其數目即按第一條規定之用途分配由政府簽印分別存執至民國十四年因第一次協定而發行之美金總分債券業已由財政部向比國公使方面提議收回藉免前後重複但尙未辦妥

第三條 所有一九二七年五月分之餘款暨隨後由海關按十次應繳華比銀行之款現在即可聽由中國政府之支配

在此款內以美金十五萬元充外交部使費其餘之款充作雙方有利之行政費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將按第三條墊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墊借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之間酌配之

第五條 所有實行本協定一切收支事宜遵照前項規定均委託華比銀行辦理

凡未經明白規定之一切撥款事項應由華比銀行及承受撥款者或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同解決之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第三條其辦法似有出入

第六條 本協定之施行應由中國政府通告華比銀行並稅務處轉知海關總稅務司查照

(壬)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准比華使函開本日爲關於一九零一年賠款餘額總數用途辦法之協定本公使應向貴總長知照比國政府請中國政府按該協定第三條由中國政府指用之所有月款中留出十萬美金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並聲明此項十萬美金作爲一種特款其用餘之款可交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成立之中比委員會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轉達此致財政部

(癸)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復外交部函

逕復者頃准貴部函開以本日成立關於一九零一年賠款餘額總數用途辦法之協定比華使請求保留專款遣送及補助比僑一節函請核復等因本部贊同比國政府之請求使按該協定第三條由中國政府指用之所有月款以十萬美金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比國人並聲明此項十萬美金作爲一種特款由中國政府自行保留其用餘之款可交於一九二五年協定成立之中比委員會於此中國政府擬向比華使聲明在上項款內提留一欸使在比華僑中有同一境遇艱困者足資遣回及周濟之用諒比華使必能請得比國政府之允議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達比華使爲荷此致外交總長

(子)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

國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墊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中國北京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為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並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一秘書處置秘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秘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執行會務所必需之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下列方法之一

(甲)捐助辦法

(子)一次補助金

(丑)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指撥存款

(乙)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銷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洽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爲最後之決定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時若委員會認爲可行得暫停撥款以待公斷人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帳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先進行撥款事項備存有款項得以盡數支配並應編製帳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

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
交談判解決之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比國部分

(七) 義國部分

查義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零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九二三百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之期屆滿其時方有金紙佛郎之爭議久未解決及至法比兩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有相當解決辦法以後義國政府亦承諾參照解決比國賠款辦法辦理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兩國成立解決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分止（按此中含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之義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三十七個月始由總稅務司另行存儲繼由此次協定承認交與中國政府先行支配之款在內均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分起順序推展故原應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終了者改推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底始能償清）之義國部分庚子賠款計法金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由華義銀行一次墊出交與義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

義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間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 參看附錄文件前項協定成立以後所有總稅務司由關稅項下收到之義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義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其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爲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義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十二元九角（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所欠義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數將華義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義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義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實數原爲法金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但合同規定係以九折交款故華義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帳升爲法金一萬零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此項義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美金一千六百六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六七四又預計利息美金九百零五萬六千零七十二元一七六統計本息美金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八五零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合成美金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之美金數目對照列表一分備考

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	原	應	還	法	協	定	後	應	還	美	附	註
		金	本	息	數	目	金	本	息	數	目		
民國十五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十六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十七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十八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十九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佛郎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一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佛郎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二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佛郎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三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佛郎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四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五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六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七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八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九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二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年分 又補還民國六年十二 月之一個月分	五、八八三、二七二・二二六 <small>佛郎</small>	一、一三五、一九六・八五〇 <small>金元</small>	此係補還民國七年全年分款及民國六年十二月之一 個月分款共計十三個月分之數自以此以下至民國三 十四年十一月分止即係補還從前撥付五年分之本息
民國三十一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二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三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四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八九三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起即係用金付款問題未解決以前所存儲海關三十七個月分本息後歸政府收用應行補還之數
民國三十五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八九三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六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八九三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七年分	五、四三〇、七二・八九三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總計二十三年又一個月分	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七六四二六 <small>佛郎</small>	五、〇二二・九〇〇 <small>金元</small>	

備 考 查表列本息各數因計算上有化整為散又復聚散為整之繁複情形以致散總小數未盡昭合特為附註

附錄文件

共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十一件

(甲)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致義國公使照會 附本會按語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乙)項對照敘述條文之按語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十七箇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乙)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附本會按語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本會按此條規定可參看本附錄文件(癸)項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本會按此條規定自協定成立即由總稅務司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在關稅項下按月照美金數目撥款並無愆期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本會按華義銀行墊款之償清期以現在美金行市約略預計當扣至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始可全數還訖俟還訖後所餘之款及按月照撥之款始能交付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

至原協定規定之中義委員會中義兩國方面業已各派出預備人員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開會成立其章程可參看本附錄文件(子)項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本會按此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之三十七個月月款係推展還期仍須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按月補還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丙)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中國政府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中義協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義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丁)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復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貴公使與中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中義協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義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戊)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照會關於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中國

政府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華義銀行墊付義國政府款項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三款繼續交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支配存於華義銀行及中義委員會決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義協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協定內之中政府與華義銀行所訂合同決定之付款均由海關總稅務司執行之惟爲解決中國應付義政府款額之方式所有義政府與華義銀行已訂或將來所訂之各項辦法不必干涉

義國政府在北京本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協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認即係允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義國政府將義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協定簽字後亦應即交中國政府支配其以後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國政府支配關於此節駐京義國公使同日備函通知總稅務司

義政府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四款所交還中國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後數月之月款中由中國海關留出銀元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國政府承允交付義國公使館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以友誼解決義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將在上項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提出此款付與義

國公使館

尙有餘款六萬元中國政府另以同樣手續留存中國海關中國政府對於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無義國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蓋此款屬於或待解決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中國政府應訓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協商國之聯銜照會及本日中義協定之第四款交與中國支配之款項應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協定所附之付款表由總稅務司照付

總稅務司應將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書面通告駐京義國公使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己)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復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貴公使與中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華義銀行墊付義國政府款項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三款繼續交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支配存於華義銀行及中義委員會決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義協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協定內之中政府與華義銀行所定合同決定

之付款均由海關總稅務司執行之惟爲解決中國應付義政府款額之方式所有義政府與華義銀行已訂或將來所訂之各項辦法不必干涉

義國政府在北京本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協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認即係允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義國政府將義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協定簽字後亦應即交中國政府支配其以後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國政府支配關於此節駐京義國公使同日備函通知總稅務司

義國政府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四款所交還中國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後數月之月款中由中國海關留出銀元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國政府承允交付義國公使館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以友誼解決義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將在上項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提出此款付與義國公使館

尚有餘款六萬元中國政府另以同樣手續留存中國海關中國政府對於此款或全部分或一部分若無義國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蓋此款屬於或待解決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中國政府應訓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協商國之聯銜照會及本日中義協定之第四款交與中國支配之款項應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協定所附之付款表由總稅務司照付

總稅務司應將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書面通告駐京義國公使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致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一九零一年賠款義國部分餘額用途按照中義協定第三款華義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所付該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

雖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然中國政府自應於現時表示志願應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內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爲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倘中義委員會決定將其可以支配之款用於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購材料及延

用工程師自應援用上述之方式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辛)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本日所訂中義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內以半數充作公益工程之用一節本公使對於貴總長表示之志願業經閱悉中政府提議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爲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倘中義委員會決定將其可以支配之款用於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購材料及延用工程師自應援用上述之方式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會自必贊助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壬)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外交部收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 中義協定於昨日簽字所有兩國交誼從此益臻敦睦本公使深爲慶幸本國政府前向中國政府要求之各項賠款案件本公使認爲完全友誼解決茲將數目開列於下

穆安素賠款六萬四千元

葛拉利賠款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元

安米達尼賠款三萬元

安哲婁三地賠款二千五百元

湖南長沙義教會賠款二萬零六百元

廣東義教會賠款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河南鄭州義教會賠款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

達巴來利賠款一千零二十八元

柏瑞諾賠款七百八十六元

伊瓦迷賠款六千五百元

加洛薩賠款一百十七元

前奧船公司友誼解決費三十萬元

總計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惟廣東南部義教會之要求與瓦格利歐在雲南所受之損失及塔索近在河南被毆受傷三案尙未調查完竣故未能協商定妥但應按照昨日交換文書中所訂辦法預儲六萬於總稅務司以備應用可也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癸)華義銀行墊款合同暨美金債券條文

根據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茲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

一、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景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華義銀行俟按照中義協定所立之總債券交到該行時承允爲中國政府墊付義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款即係華義銀行允墊中政府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華義銀行交付義國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帳上將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欠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幣佛郎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爲止所有兌換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帳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

委員會

七、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義國公使館備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總債券計美國金元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依照左列各文件發行者即

(一)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

(二)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一九零二年中國賠款四釐債票

(四)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本券登載之協定

(五)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所訂本券登載之合同

本債券存放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訂於北京(中華民國十四年)

財政總長署名

以上中義兩國政府所訂之協定應正式通告總稅務司准其實行

總稅務司署名

附美金債券條文

第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二六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二七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二八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四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二九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五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三零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六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三一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七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二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八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三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九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四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五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六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七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八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四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九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五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四零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六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即係一九四一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三個月欸項

第十七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二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八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三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九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四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二十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五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二十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六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二十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七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第二十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即係一九四八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欸項

(子)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義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查中義委員會業於四月二十七日開會成立並由本團草擬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提出討論經義國委員加以修改除將章程錄呈國務院審核外相應檢同上項章程函送貴部查照可也

此致財政部

附章程一分

中義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義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協定爲支

配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款項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中國北京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爲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按照協定支配撥給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款項

第五條 委員會由中義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代表團出席委員以三人爲限但得設他項不出席委

員所有出席委員可委托代表出席惟每次應由此方代表團主席預先通知他方代表團主席

第六條 兩國代表團內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各推舉一人爲主席大會應由兩代表團主席輪流充任如開會時主席委員

不能出席得由其他代表團其他出席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一秘書處辦理事務其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必要臨時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時期由兩國代表團斟酌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得由主席臨時召集會議惟須於八日前通知

第十二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用下列辦法之一

(甲) 捐助辦法

(一) 一次補助

(二) 按年津貼(但此項津貼至遲以至委員會解散之時截止)

(三) 指撥存款

(乙) 股票擔保借款或購置股票

(丙) 抵押辦法

第十三條 委員會爲切實用於撥款目的起見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或保證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五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委員會得酌量檢查其規章細則及常年報告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決支配之款項應由兩國代表團主席委員或代理主席共同簽字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會務議決案件及所撥款項呈報兩國政府

第十八條 委員會存在時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國政府以外交

談判解決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於庚款撥清後即行解散其一切案牘移交中國政府保管

第二十條 中法文爲會中之正式文字

附中義委員會辦事細則

(甲)本會代表團各設主席一人

(乙)本會設秘書二人中義各一人

(丙)議案每於前一次開會時編訂之

(丁)每次會議記事錄中法文各一份由中義兩秘書署名後交請主席簽字分別備案

(戊)本細則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八)日本國部分

查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日金一圓四零七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圓八一八原係以銀兩交付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換文後所有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即改用英金交付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第一次係按每日金九圓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計算以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本說明書(乙)表中所列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分組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民國十三年間日本國方面曾有改用金元付款之請(按所稱金元即指日本金元)嗣經外交部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換文駁復並稱法國方面之用金交付因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關係他國不得援以爲例等語故此項賠款至今仍用英金交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由駐日中國公使與日本方面派員開正式協議處分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用途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當時議定大綱九項決即照此實行該項議決案即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字但查此項賠款當展緩五年將近期滿之時日本朝野意見即有擬議變更用途改充對華文化事業用途之傾向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經日本國會通過將庚款餘額及解決山東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年約收

入日金四百七十萬元二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途並將上項收入款項另立二種特別會計編製特別會計法由日本國政府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敕令公布嗣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由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往來照會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會同與日本國政府選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同時又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由中日兩方各派出委員會同辦理參看附錄文件故此事在日本方面雖已決定將該國部分庚子賠款變更改用途但並未正式退還之聲明與英國辦法大致相同目前仍照舊按月付款此項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三百九十六萬三千零六十七鎊零一三又預計利息英金一百九十萬零九百四十四鎊二一四統計本息英金五百八十六萬四千零一十一鎊二二七

附錄文件

共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件

(甲)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中日兩方面委員協議簽字之變更日本庚款用途議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及十三年一月八日在外務省爲對華文化事業開非公式協議會先由汪公使提出說帖一件作爲參考旋與出淵局長交換意見之後所有認爲彼此一致之意見大要如左

預會者 日本方面

出淵對華文化事務局長

岡部事務官

伊籐事務官

朝岡事務官

中國方面

汪公使

朱特派員(教育部派)

張參事官

陳學務專員

錢秘書官

計開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 七、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爲會長
 -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 九、救恤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爲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在東京

汪榮寶

簽字

出淵勝次

(乙)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收日本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以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資金（庚子賠款）舉辦之文化事業本國政府茲依據上年二月間中日兩國政府當局之協議第一項擬與貴國政府協商從速組織中日兩國協同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由總委員會在不牴觸文化事業日本特別會計法及關於該法之法規範圍內籌畫決定並管理上開資金舉辦之在華一切文化事業該總委員會中日兩國委員人數擬定貴國方面十一名以內敝國方面十名以內其委員長一名擬經中日委員協商由中國委員中選出現在本國方面選任另單所開七名爲日本委員尙請貴國政府對於上開各節予以同意並請從速選任貴國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是爲至盼又按照上年兩國當局間之協議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關於上海研究所並北京研究所及圖書館之實施擬在上海北京二處組織中日共同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委員長與前項總委員會之組織相同並擬於該總委員會成立後即行組織上海委員會至北京委員會按照前項協議第八項一俟貴國政府撥給研究所及圖書館地基即行組織之再此二委員會均應作爲前項總委員會之分會受其支配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一入澤達吉

二服部宇之吉

三大河內正敏

四太田爲吉

五狩野直喜

六山崎直方

七瀨川淺之進

(丙)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致日本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關於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五月四日來照業經閱悉一切當予同意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已派定十一名另單開列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

管理中日文化基金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名單

計開

柯紹忞

王樹枏

王照

賈恩紱

熊希齡(嗣後改派梁鴻志)

江庸

湯中

胡敦復

鄧萃英

鄭貞文

王式通

本會按此項委員會業經成立至內部辦理一切情形尙待查考

(丁)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外交部致日本國公使函

逕啟者本日與貴公使互換照會關於中日文化事業之實施其中文字因彼此認爲有須明白解釋之處五月一日特備諒解事項一件飭由本部特派委員與貴國特派員會同簽名以昭信守將來關於照會文字如有疑義即以此事項爲憑爲此備函將諒解事項送請貴公使查照備案順頌日祉關於實施文化事業日本公使與外交總長換文內辭句彼此諒解如左

一、日本政府之意嚮係以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之資金(即庚子賠款)大部分撥充在華文化事業之用

二、日本公使照會內載「文化事業日本特別會計法及關於該法之法規」等字係「日本憲法並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及關於實施該會計法之法規」之意

(戊)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外交部收日本國公使函

逕啟者本月四日關於文化事業沈外交總長與芳澤公使換文中字句當依據本月一日祝參事暨沈秘書與朝岡事務官暨清水副領事所訂諒解事項解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外交部

(己)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收教育部函

逕啟者中日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應派各委員茲經本部酌擬十人特先開列名單函請察閱即祈查照爲荷此致外交部

擬派中日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委員名單

秦汾

鄭貞文

胡敦復

伍連德

余巖

章鴻釗

文元模

朱家驊

謝應瑞

嚴智鍾

(庚)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收日本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年五月四日中日兩國政府間關於文化事業之換文對於實施上海研究所應組織之中日兩國共同委員會日本方面委員現先選任九名另單開列即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並希從速派定貴國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附名單

上海委員會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一、子爵大河內正敏

理化學研究所長

東京帝國大學校教授工學博士

二、山崎直方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三、岸上鎌吉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四、新城新藏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五、入澤達吉

侍醫頭 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醫學博士

六、林春雄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 醫學博士

七、慶松勝左衛門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藥學博士

八、矢田七太郎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

九、瀨川淺之進

前在漢口日本總領事

(辛)日本國對華文化事業公布之特別會計法

朕批准其已經帝國議定協贊之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茲予公布

御名 御璽

攝政名

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男爵加藤友三郎

外務大臣 伯爵內田康哉

大藏大臣 市來乙彥

法律第三十六號 改正大正十五年第二十九號

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

第一條 因促進對華文化事業設置特別會計以其歲入充其歲出

第二條 左列之證券歸屬於本會計

一 依據明治三十四年中國及各國最終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由中國政府受領之四釐利中國債券

二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並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由中國政府交付之國庫證券中除去應行交付製造鹽業者之部分

三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並山東懸案鐵道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所有由中國政府交付之國庫證券中除去歸屬於賠償金特別會計之部分

第三條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公司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交付之補償金中除去撥入賠償金特別會計之餘款應撥歸本會計

第四條 本會計以左列之收入爲歲入

一本會計所屬之證券償還木利金

二本會計所屬之資金運用贏利

三 寄附金（即捐款）

四 附屬雜項收入

第五條 本會計以關於左列事業之各費爲其歲出

一 關於促進在中國舉辦之教育學藝衛生救恤及其他文化事業

二 對於居住帝國之中國人民舉辦與前項同種之事業

三 在帝國舉辦關於中國學術研究之事業

第六條 寄附金而特有指定用途者應照其條件使用之

第七條 本會計之歲出額除寄附金之外每年度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第八條 本會計決算後如有剩餘金時應即以爲公積金

第九條 本會計之資金以國債保有之或寄存於大藏省（即財政部）預金部得運用之

第十條 政府每年應製成本會計歲入歲出預算與歲入歲出之總預算一併提出於帝國議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計之每年度歲出預算其支出事業費之剩額得遞次撥入於翌年度而使用之

附則

本法由大正十二年起施行

大正十一度一般會計照明治三十四年中國及各國最終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所有由中國政府

受領之四釐利中國債券償還本利金以此種收入與所領金額相當者於本法施行時應撥歸本會計之歲入

第二條第二號及第三號所規定之國庫證券於本法施行之前經中國政府交付者應於本法施行時歸屬於本會計

(九)英國部分

查英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五千零六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十鎊一七四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政府頒布關於此項賠款用途全案文件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所有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而應另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並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即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爲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等語參看附錄文件故此事在英國方面雖已將該項賠款變更用途作爲互惠中英兩國之教育或其他事業之用但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該諮詢委員會業由英國政府指派英國會員八人中國會員三人組織成立嗣更由該委員會遴選英國會員三人偕中國會員三人在華調查擬定該項賠款用途及其分配數目建議於英外長查該項建議所擬分配數目係按每年平均五十萬鎊計算每年以三十五萬鎊供經常用途其分配比例爲（一）農事教育及改良百分之三十（二）科學研究百分之二十三（三）醫學及公共衛生百分之十七（四）其他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每年所餘十五萬鎊連同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收存未用之庚款作爲基金投於築路或治河之用或以之購買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上等債票以期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賠款滿期後基金利息足供經常之用至管理該項庚款事宜則擬由在華設立之董事會負責董事華籍六人英籍五人由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商議並得其同意後任命之董事長由董事七人以上選舉之另以華董事三人英董事二人組織一執行委員會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後可以華籍董事替代英籍董事上述建議案尙未經英外長提出國會故猶未成爲法案此項英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六百萬一千二百三十六鎊一三三又預計利息英金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一鎊四六九統計本息英金八百八十七萬九千九百十七鎊六零二

附錄文件

英國政府頒布中國庚子賠款用途案全文譯英國會討論庚子賠款三讀會案

本案係規定以後關於中國賠款之用途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英國王茲商得本屆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同意制定本案並由上述機關執行之其規定如下

第一條 第一項 所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號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而

應另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並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即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爲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

第二項 關於中國賠款之用途爲供外交總長之諮議起見特設一諮詢委員會以十一人組織之由外交總長任命其中至少有女子一名中國人二

第三項 所有外交總長因管理此項中國賠款而發生之開支概由此款撥付

第四項 外交總長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須將關於該年度中國賠款收支情形結送清帳由財政總長隨時指示辦理經審計官及總稽核官核對後將該清帳檢同核對後之報告書於該會計年度終結時分別咨送國會兩院

第二條 第一項 本案得命名爲『一九二五年中國賠款用途案』

第二項 自茲以後所有一九零六年財政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即撤銷

(十) 荷蘭國部分

查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荷金一佛樂林七九六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二八九當協約各國對德國宣戰時荷蘭國並未加入協約方面故八國允認緩付五年賠款之事該國亦未與其列所有應得賠款仍照常撥付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荷蘭國駐華公使奉到該國政府訓令照會我國外交部表示善意願將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用於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擬將該款專充籌劃治理黃河水道之用荷蘭國政府可派一工程師並附設監察委員會辦理此事參看附錄文件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務部財政部會商核復旋財政部以此事與水利局有關應俟內務部與水利局擬定具體辦法再咨外交部查照辦理復經外交部召集各機關派員會議並議設中荷委員會由內務財政外交三部會同水利局及荷蘭國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此項辦法尙未實行復經督辦黃河工程事宜處以該項賠款餘額爲數無多擬先測量黃河及調查經費此事經由外交部與荷蘭國駐華公使一再接洽大致業已就緒惟對於指派工程師及組織委員會各節荷蘭國駐華公使尙須請示政府辦理故此項賠款現在尙未實行退還按月仍由總稅務司交與荷蘭銀行照收以待解決此項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荷金九十六萬零二百十二佛樂林六三九又預計利息荷金三十萬零零三百六十七佛樂林四二五統計本息荷金一百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荷蘭部分

二十六萬零五百八十佛樂林零六四

一五八

附錄文件

共計甲(乙)兩件

(甲)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外交部收荷蘭國公使面交節略

荷蘭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專用於以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近感於黃河水災重爲巨患災區廣漠哀鴻遍野立一有效及長久之救濟辦法擬將荷國部分之庚子賠款項一經寔地調查之後會同中國政府決定一計畫延用荷蘭國水利工程師充作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如是不特應付荷蘭國之賠款且將荷蘭國數百年來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國之支配以除歷史上人人所受無量之大害倘中國政府表示同意則荷蘭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附設一監察委員會以駐京荷蘭公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

(乙)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復荷蘭國公使節略附本會按語

接准貴公使面交節略稱本國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充作籌劃治理黃河之用等因本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此種高尚友誼之提議至深感謝除詳細辦法另行商訂外相應先行復達查照並請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本會按文內所稱委員會一節現在似尙未組織就緒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荷蘭部分

(十一) 葡萄牙國部分

查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三萬零二百零三鎊七九六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之期屆滿至今仍按月照付此項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一萬零九百三十六鎊七七六又預計利息英金五千二百四十五鎊八一四統計本息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二鎊五九零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葡萄牙部分

(十二) 西班牙國部分

查西班牙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一百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六佛郎二九五當協約各國對德國宣戰時西班牙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八國允認將賠款緩付五年之事該國亦未與其列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月照付此項西班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並欠純本法金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佛郎六六九又預計利息法金十萬零八千五百零七佛郎六四六統計本息法金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五佛郎三一五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西班牙部分

(十三) 瑞典國部分 挪威國部分

查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八鎊零七五當協約各國對德國宣戰時瑞典挪威兩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八國允認將賠款緩付五年之事該兩國亦未與其列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月照付此項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尙欠純本英金六千四百四十一鎊二七五又預計利息英金二千零十五鎊二二一統計本息英金八千四百五十六鎊五零六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瑞典挪威部分

(十四) 雜費部分

(又稱未列名各國)

查雜費部分庚子賠款又稱未列名各國部分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四萬九千零零三鎊七六七在民國七年八月以前均係由總稅務司按月交由滙豐銀行轉付德華銀行分付嗣於民國七年九月間因德華銀行停業遂轉交德華銀行清理處查收旋又於民國八年七月間由總稅務司遵照稅務處令將該項賠款全數清償所有發出關票悉數收回繳送財政部註銷是以此項雜費部分庚子賠款現在業已了結

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下編 雜費部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886B

一六八

375.2